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 扶贫专项规划

云南省水利厅

2016年11月

目录

前 言.....	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自然条件.....	1
第二节 经济社会.....	8
第三节 水利发展现状.....	10
第四节 贫困的主要原因.....	23
第五节 水利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27
第二章 水利扶贫成就及面临形势.....	29
第一节 “十二五”水利扶贫成就.....	29
第二节 面临形势及困难.....	32
第三章 规划总体思路.....	3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3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34
第三节 规划编制依据.....	36
第四节 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37
第五节 规划目标.....	39
第六节 总体布局.....	41
第四章 建设任务.....	46
第一节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46
第二节 农田水利建设.....	47
第三节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建设.....	52
第四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	55
第五节 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	58

第六节	农村水电工程建设.....	60
第七节	行业能力建设.....	61
第五章	水利改革与管理.....	62
第一节	加快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	62
第二节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64
第三节	加强防洪抗旱与河湖管理.....	65
第四节	完善水利投融资机制.....	66
第五节	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69
第六节	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	70
第六章	投资匡算与效果评价.....	72
第一节	项目投资匡算.....	72
第二节	规划实施效果评价.....	75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8
第一节	组织领导.....	78
第二节	争取政策.....	79
第三节	资金投入.....	80
第四节	监督评估.....	82
附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		
附表 1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表	
附表 2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表	
附表 3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表	
附表 4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表	
附表 5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新建灌区项目表	

- 附表 6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牧区水利项目表
- 附表 7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情况表
- 附表 8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山洪沟治理项目情况表
- 附表 9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情况表
- 附表 10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抗旱水源及界河整治项目情况表
- 附表 11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大中型水库建设项目情况表
- 附表 12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小型水库建设项目情况表
- 附表 13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项目情况表
- 附表 14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农村河塘整治项目情况表
- 附表 15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农村水电项目情况表
- 附表 16 “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行业能力建设项目情况表

附图

- 附图 1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范围示意图
- 附图 2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水源工程示意图
- 附图 3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灌区位置示意图

前 言

扶贫开发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局。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扶贫开发事业，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正式启动全国范围有计划、有组织的大规模开发式扶贫，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对云南贫困地区发展的扶持力度，缩小与发达地区差距，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部署和要求，确保到2020年我省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地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省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水利部《“十三五”全国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工作大纲》及我省《云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乌蒙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滇西边境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等规划的要求，结合我省水利发展现状及水利扶贫开发工作实际，编制《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2015年11月23日，水利部下发了《“十三五”全国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工作大纲》及项目汇总表，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省院）在《云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云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等水利规划的基础上，针对全省93个贫困县的574万贫困人口，在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下，对云南省“十三五”水利建设项目进行了筛选、汇总，于2015年12月5日上报水利部。

2015年12月25日，水利部组织《“十三五”全国水利扶贫专项规划》

汇总工作，省院根据水利部反馈信息，并征求了省水利厅主要负责领导意见，对《规划》进行了调整与修改，着力于建设贫困地区效率高、落地快、对贫困人口帮助大的民生项目。

2016年1月18日，水利部在北京召开《“十三五”全国水利扶贫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将水源工程纳入扶贫规划范围内，会后省院根据水利部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向省水利厅主要负责领导汇报，并征求了各处室意见后，完成了《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送审稿)。

本规划主要阐明云南水利发展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的战略意图，明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重点、建设任务、政策措施，是指导、协调各部门和各地区进行水利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依据，是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行动纲领。

《“十三五”全国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工作大纲》将全国贫困地区分为14个集中连片贫困片区，其中云南省分为4个集中连片贫困片区及2个非集中连片贫困县，集中连片贫困片区即滇桂黔石漠化区、乌蒙山区、滇西边境山区、藏区迪庆州，非集中连片贫困县即东川区、富源县。

本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田水利建设、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农村水电工程建设和行业能力建设等7大类工程。基本涵盖了贫困地区涉水工程。是解决贫困地区特殊困难和问题惠民工程，是支撑云南省贫困地区社会发展的重要水利基础设施，是对广大贫困地区的人民群众动真情、办实事、扶根本、管长远的具体体现。是推动云南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之举，工程的建设对稳定边疆、民族团结、缩小经济发展差距，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所涉及的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1031 亿元。按工程类别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 46.6 亿元，占 4.52%；农田水利项目总投资 289.9 亿元，占 28.12%；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总投资 178.2 亿元，占 17.28%；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总投资 431.2 亿元，占 41.82%；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总投资 44.4 亿元，占 4.31%；农村水电项目总投资 38.4 亿元，占 3.73%；行业能力建设总投资 2.4 亿元，占 0.23%。投资比重较大的是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农田水利项目及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按贫困片区分，滇桂黔石漠化区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147.9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14.35%；滇西边境山区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681.6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66.11%；乌蒙山区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150.2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14.57%；藏区迪庆州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30.5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2.95%；非集中连片贫困县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20.9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2.02%。

本规划在深入总结我省滇黔桂石漠化区、乌蒙山区、滇西边境地区和藏区迪庆州水利建设成就和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立足于保障特困连片区域发展的要求，提出了连片特困区域水利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建设任务、主要工程建设、投资匡算和组织实施保障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云南贫困地区水利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我省 2020 年完成水利脱贫任务的风向标。

当前，云南“直过民族”及“少小民族”集边疆、民族、贫困、山区于一身，发展落后，基础设施条件滞后，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点和短板。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希望云南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求抓好“直过民族”脱贫攻坚、全面小康的任务，确保不让

一个兄弟民族掉队，不让一个民族地区落伍，为此云南省委、省政府专门制定出台了《云南省全面打赢“直过民族”脱贫攻坚战行动计划(2016—2020年)》。因此，在考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时，应给予“直过区”、“少小区”以倾斜支持，加大对“直过区”、“少小区”的扶贫力度，增加扶贫资金投入，以确保“直过民族”、“少小民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掉队”。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一、地理概况

云南省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位于北纬 $21^{\circ} 8' 32'' \sim 29^{\circ} 15' 8''$ ，东经 $97^{\circ} 31' 39'' \sim 106^{\circ} 11' 47''$ 之间，北回归线横贯本省南部。东邻贵州、广西，北连四川、西藏，西与缅甸毗邻，南与老挝、越南接壤。云南省总面积 39.4 万 km^2 。全境地势由西北向南倾斜而下，其中山地占 84% ，丘陵占 10% ，平坝仅占 6% 。

滇黔桂石漠化区主要分布在以云贵高原为中心的贵州、云南和广西 3 省区。云南省的岩溶区主要分布于 102° 以东，滇东岩溶区地处云贵高原中部及高原斜坡地带，分属金沙江、南盘江、元江三大流域。本次规划滇桂黔石漠化云南片区包括曲靖市、红河州、文山州 3 个州市的 12 个县（市），片区国土总面积 4.2 万 km^2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是云南的“东大门”和“出海口”，素有“滇桂走廊”之称，是我国通往南亚、西亚的陆路通道。

乌蒙山区主要分布在以云贵高原为中心的贵州、云南和四川 3 省区。云南省的乌蒙山区主要分布于滇东北与云贵川 3 省交界区，属金沙江一级支流普度河、牛栏江流域，是云南省扶贫新战略的重点战场。本次规划乌蒙山区主要为云南东北部的昆明、昭通、曲靖、楚雄 4 州市，乌蒙山区涉及贫困县 15 个，总面积 4.6 万 km^2 。

滇西边境片区是我国 11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之一，是我国重要生态功能区、人口较少民族主要聚集区和边境地区。滇西边境山区位于云南西部，大致可分为滇西东部高原（位于丽江、剑川、下关至礼社江、元江

一线以东广大地区，是云贵高原的主体)、滇西南部高原(元江、礼社江的西南、下关至保山一线的东南)、滇西高原(怒江以西、营盘街以南)、滇西北横断山高山峡谷(丽江、剑川、下关一线以西，巍山、保山营盘街一线以北)4个区域。本次规划的滇西边境片区包括云南省保山市、丽江市、普洱市、临沧市、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和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等10个州(市)，共涉及61个县(市、区)。滇西边境山区与老挝、缅甸等地接壤，总面积21.3万km²。

藏区迪庆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滇、川、藏三省区交界的青藏高原南延部分，是农业生产自然条件较差、生态环境脆弱、贫困发生率高、扶贫成本较高、脱贫难度大的连片特困地区，但其气候条件特殊、资源丰富，在全国藏区发展、稳定和生态保护大局中具有特殊的战略地位，云南藏区扶贫在云南省整体扶贫战略中也具有特殊意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包括香格里拉市、德钦县和维西县，国土总面积为2.4万km²。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有东川区及富源县，东川区位于云南省东北部，隶属昆明市，主要为金沙江以及支流小江流域，富源县隶属曲靖市，主要为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两县国土总面积5022km²。

二、地形地貌

云南省是一个以山地为主的高原山区省份，在全省39.41万km²国土总面积中，山地占84%，高原、丘陵占10%，坝子(盆地、河谷)仅占6%。全省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阶梯状下降，海拔相差悬殊，最高点位于西北部德钦县梅里雪山卡格博峰海拔6740m，最低点南部河口县南溪河注入元江处海拔仅76.4m。

云南地貌类型复杂多样，主要有山地、高原、坝子三种类型相间分布，各地貌之间有较大的差异，除滇西北部分属青藏高原外，其余属云贵高原。以元江谷地和云岭山脉南段的宽谷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称滇东盆地高原区，西部称横断山系切割山地峡谷区，这两部分不仅地貌类型各不相同，自然条件差异也很大。

滇黔桂石漠化区主要位于云南东部，为滇东、滇中高原，称云南高原，系云贵高原的组成部分，地形波状起伏，平均海拔 2000m 左右，表现为起伏和缓的低山和浑圆丘陵，发育着各种类型的岩溶地形。滇东石漠化区地处云贵高原中部及高原斜坡地带，分属金沙江、南盘江、元江三大水系，地形、水文气候、土壤等地理环境要素复杂，地貌类型复杂多样，既有高原面，又有向广西平原过渡的高原斜坡地带、深切峡谷。地形起伏大，最大高差 4267.6 m，地形陡峻，内外营力地质作用强烈，高山深谷、峰丛、洼地交错分布。这些特点决定了区内水土资源易流失。

乌蒙山区主要位于云南东北部，为滇东北高原，系云贵高原的组成部分，地形波状起伏，平均海拔 2200m 左右，分布有地势平坦的高原山间盆地及地势陡峻的中高山地形。乌蒙山区地处滇中高原东北与黔西高原交界，属金沙江一级支流普度河、牛栏江流域水系，地形、水文气候、土壤等地理环境要素复杂，地貌类型复杂多样，水系上游段地势平坦，高原山间盆地星罗棋布，海拔一般在 1900 ~ 2000m，水系下游段山高谷深、地势陡峻，海拔一般在 500 ~ 3000m。地形起伏大，相对高差 500 ~ 2000m。区内地貌主要为构造溶蚀、侵蚀形成的低中山、中高山峡谷，地形陡峻，内外营力地质作用强烈，河谷深狭，悬崖峭壁，崩塌、坍滑等不良物理地质现象常见。

滇西边境山区为横断山脉纵谷区，高山深谷相间，相对高差较大，地

势险峻。南部海拔一般在 1500~2200m，北部在 3000~4000m。只是在西南部边境地区，地势渐趋和缓，河谷开阔，一般海拔在 800~1000m，个别地区下降至 500m 以下，是云南省主要的热带、亚热带地区。滇西边境山区高山峡谷相间，这是滇西北尤为突出的地形特征，滇西北是云南主要山脉的策源地，形成著名的滇西纵谷区。高黎贡山为缅甸伊洛瓦底江的上游恩梅开江与缅甸萨尔温江的上游怒江的分水岭，怒山为怒江与老挝湄公河的上游澜沧江的分水岭，云岭自德钦至大理为澜沧江与长江上游金沙江的分水岭，各江强烈下切，形成了极其雄伟壮观的山种并列、高山峡谷相间的地貌形态。其中的怒江峡谷、澜沧江峡谷和金沙江峡谷，气势磅礴，山岭和峡谷的相对高差超过 1000m，怒江峡谷是世界上两个最大的峡谷之一。

藏区迪庆州地势北高南低，境内地理为三山夹两江。海拔 4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百余座，由于受地势、地貌等因素影响，形成了垂直分布的三种生态环境，即：高寒地区，海拔在 2800m~6740m；山区，海拔在 2200m~2800m；河谷地区，海拔在 1486m~2200m。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有东川区及富源县，东川区地处滇经向构造带与华夏东北向构造带接合不为，属于侵蚀剥蚀构造高原，山脉呈南北走向，东西排列，境内河谷深切，高山对峙，是云南省泥石流高发区和典型地区，被称为“泥石流博物馆”，富源县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由于地处低纬高原，山高谷深，坡陡流急，地形地貌复杂。

三、气象、水文

云南省由于地形、地貌复杂，相对高差大，气候差异十分显著，加上季风和大气环流的影响，形成四季温差小、干湿季分明，垂直变异显著的低纬高原季风气候，有从北热带、南亚热带、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南温

带、中温带、北温带、到寒温带的各种气候类型。具有寒、温、热不同的气候类型，南部热、中部暖、北部寒；河谷热、坝区暖、山区凉、高山寒。海拔高度每上升 100m，气温平均递减 0.6 至 0.7℃，被称为“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立体气候”。

云南省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78.8 mm，但降雨年内分配极不均匀，汛期（5~10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2%~85%，枯季（11~4 月）水量约占年水量的 15%~28%。云南年降水量分布总趋势是：南多北少，西多东少，由西、南、东三面向中、北部递减；同时降水量的垂直变化十分明显，河谷坝区小、山区大。

滇黔桂石漠化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热，降雨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降雨集中于每年的 8~10 月雨季，受地形影响，山区降雨大于盆谷地区。但由于河谷深切，地形陡峻，地下岩溶空间发育，降水多快速径流，汇集于深切河谷中或渗入地下岩溶空间内，广大山区及岩溶高原面和台地区广泛缺水。滇东北江河纵横，河谷深切，水文网发育，地形切割较强烈破碎，地下水深埋。

乌蒙山区除水系上游部分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外，绝大部分地区属暖温带高原季风气候。其主要特点是：年温差小、日温差大，干湿季节分明。由于地形起伏较大，气候垂直变化明显，河谷地区气温高、降雨量少；高山、半山区气温低、雨量多。流域及邻近地区气象代表站年平均气温 12.1~14.4℃，最热月平均气温 19.0~20.1℃，最冷月平均气温 4.0~7.0℃，年降水量 887.0~1211.9mm，约有 90%的年降水量集中在 5~10 月份。

滇西边境山区，气候兼具低纬气候、季风气候、山原气候的特点。其主要表现为：

（1）气候的区域差异和垂直变化十分明显，地形的影响和天气系统的

不同，项目区气温纬向分布规律中常会出现特殊的情况。这些特殊情况同样反映了气候的区域差异和垂直变化。如“北边炎热南边凉”的现象：北部元谋比中部景东热，景东又比南部的江城热。特别是在垂直分布上，因境内多山，而河床受侵蚀不断加深，形成山高谷深，由河谷到山顶，都存在着因高度上升而产生的气候类型差异，一般高度每上升 100m，温度即降低 0.6℃左右。

(2) 年温差小，日温差大。由于地处低纬高原，空气干燥而比较稀薄，各地所得太阳光热的多少除随太阳高度角的变化而增减外，也受云雨的影响。夏季，阴雨天多，太阳光被云遮蔽，所以温度不高，最热天气平均温度在 19~22℃左右，冬季，受干暖气流控制，晴天多，日照充足，温度较高，最冷月平均温度在 6~8℃以上。年温差一般为 10~15℃，但阴雨天气温较低。从一天的温度变化来看，早晚较凉，中午较热，尤其是冬、春两季，日温差可达 12~20℃。

(3) 降水充沛，干湿分明，西部边境地区占了全省的大部分地区，降雨分布不均年，降水量在 1100mm 左右，由于冬夏两季受不同大气环流的控制和影响，降水量在季节上和地域上的分配是极不均匀的。80~90%的雨量集中在每年 5~10 月的雨季，尤以 6~8 三个月的降水量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0%。雨季常有低温现象和洪涝灾害，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和收割。11 月至次年 4 月的冬春季节为旱季，此时天晴日暖，风高物燥，雨雪很少，降水量只占全年的 10~20%，甚至更少，故常有春旱出现，使农作物的生长受到影响，森林火灾也多在这个季节发生。在地域分布上降水很不均匀，最多的地方如江城、金平、西盟等地年降水量可达 2200~2700mm，为全国多雨区之一，人们常为雨水太多而苦恼；最少的地方如宾川仅有 584.1mm，人们又常为雨水太少而望天兴叹。不仅如此，而且在较小的范围内，由于

海拔高度的变化，降水的分布也不均匀。

藏区迪庆州属温带和寒带季风气候（河谷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4.7~16.6℃，最热月平均气温 11.7~24.1℃，最冷月平均气温 -3.3~7.7℃。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主体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干、雨季节分明，多年平均降水量 1018mm。除高山区外，河谷区、半山区蒸发量都远远大于同期降雨量。气温受海拔影响，随高程增加而降低，形成了典型的立体性气候。

四、自然资源

（1）土壤资源。云南因气候、生物、地质、地形等相互作用，形成了多种多样土壤类型，土壤垂直分布特点明显。初步划分，全省有 16 个土类，占全国土类的 1/4。其中，红壤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50%，是省内分布最广、最重要的土壤资源，故云南有“红土高原”“红土地”之称。

（2）植物资源。云南是全国植物种类最多的省份，热带、亚热带、温带、寒温带等植物类型都有分布，古老的、衍生的、外来的植物种类和类群很多。在全国 3 万种高等植物中，云南占 60%以上，被誉为“植物王国”。云南树种繁多，类型多样，优良、速生、珍贵树种多，药用植物、香料植物、观赏植物等品种在全省范围内均有分布，故云南还有“药物宝库”“香料之乡”“天然花园”之称。

（3）动物资源。云南动物种类全国之冠，素有“动物王国”之称。脊椎动物达 1 737 种，占全国 58.9%，其中，鸟类 793 种，占 63.7%；兽类 300 种，占 51.1%；鱼类 366 种，占 45.7%；爬行类 143 种，占 37.6%；两栖类 102 种，占 46.4%；全国见于名录的 2.5 万种昆虫云南有 1 万余种。云南珍

稀保护动物较多，有许多动物在国内仅分布在云南。珍禽异兽如蜂猴、滇金丝猴、野象、野牛、长臂猿、印支虎、犀鸟、白尾梢虹雉等 46 种，均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熊猴、猕猴、灰叶猴、穿山甲、麝、小熊猫、绿孔雀、蟒蛇等 154 种，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此外，还有大量小型珍稀种类。

（4）矿产资源。云南地质现象繁多，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尤以有色金属矿和磷矿著称，素有“有色金属王国”的美称，是全国得天独厚的矿产资源宝地。云南矿产资源的特点是储量大、矿种全、分布广，共生矿、伴生矿产品较多，经济价值高。云南有 50 多个矿种的保有储量居全国前 10 位，其中，铅、锌、锡、磷、铜、银等矿产储量居全国前 3 位。

（5）能源资源。云南能源资源得天独厚，尤以水能、煤炭资源储量较大，开发条件优越。水能资源的 82.5% 蕴藏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三大水系，以金沙江最大，占全省水能储量的 38.9%，理论储量居全国第 3 位，可开发装机容量居全国第 2 位。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滇东北，全省现已探明储量 240 多亿吨，居全国第 9 位。此外，云南的地热能、光能、风能、核能、生物能也有较好开发前景。

第二节 经济社会

云南省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西部省份，辖 16 个州市，129 个县（市、区）。“十二五”以来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2014 年，全省总人口为 4713.9 万人，城镇化率为 41.73%，国内生产总值为 12814.59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4299 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744 元；全省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为 466.5 万人。2014 年末，云南省仍有 195 万户共计 574 万贫困人口，贫困人口数量仅次于贵州，居全国第二位。

滇黔桂石漠化区国土面积 4.2 万 km²，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0.6%， 2014 年底总人口 522.4 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 11.1%， 其中农村人口为 433.8 万人， 占本片区总人口的 83.0%。 有效灌溉面积 303.7 万亩， 人均灌溉面积为 0.58 亩， 粮食总产量 245.9 万吨， 人均产粮 471kg/人， 2014 年国民生产总值 991.9 亿元， 人均 GDP 为 18987 元。 人均财政收入为 1902 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6195 元。

乌蒙山区国土面积 4.6 万 km²，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1.9%， 2014 年底总人口 951.7 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 20.2%， 其中农村人口 800.8 万人， 占本片区总人口的 84.1%。 有效灌溉面积 280.0 万亩， 人均灌溉面积为 0.29 亩， 粮食总产量 397.8 万吨， 人均产粮 412kg/人， 2014 年生产总值 966.7 亿元， 人均 GDP 为 10157 元。 人均财政收入为 1282 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6768 元。

滇西边境山区国土面积 21.3 万 km²，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3.4%， 2014 年底总人口 1788.7 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 37.9%， 其中农村人口 1394.9 万人， 占本片区总人口的 78.0%。 有效灌溉面积 1315.3 万亩， 人均灌溉面积为 0.74 亩， 粮食总产量 832.2 万吨， 人均产粮 465kg/人， 2014 年生产总值 3606.1 亿元， 人均 GDP 为 20160 元。 人均财政收入为 2061 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6048 元。

藏区迪庆州国土面积 2.4 万 km²，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1%， 2014 年底总人口 39.9 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 0.8%， 其中农村人口 29.3 万人， 占本区总人口的 73.5%。 有效灌溉面积 21.6 万亩， 人均灌溉面积为 0.54 亩， 粮食总产量 17.7 万吨， 人均产量 445kg/人， 2014 年生产总值 148.2 亿元， 人均 GDP 为 37172 元。 人均财政收入为 2754 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5865 元。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国土总面积 5022km²，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3%， 2014 年底总人口 112.7 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 2.4%， 其中农村人口 89.0 万人，

占本区总人口的 78.9%。有效灌溉面积 30.3 万亩，人均灌溉面积为 0.27 亩，粮食总产量 43.8 万吨，人均产量 388kg/人，2014 年生产总值 207.8 亿元，人均 GDP 为 18435 元。人均财政收入为 2922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139 元。

表 1-1 项目区社会经济情况表

指 标	单 位	滇黔桂石 漠化区	乌蒙 山区	滇西边 境地区	藏区迪 庆州	非集中连 片贫困县
县（市、区）个数	个	12	15	61	3	2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41793	46102	213441	23870	5022
总人口	（万人）	522.4	951.7	1788.7	39.9	112.7
农村人口	（万人）	433.8	800.8	1394.9	29.3	89.0
其中：贫困人口	（万人）	66.0	207.0	231.4	11.6	16.8
生产总值	（亿元）	991.9	966.7	3606.1	463.4	207.8
粮食总产量	（万吨）	245.9	391.8	832.2	17.7	43.8
人均生产总值	（元/人）	18987	10157	20160	37172	18435
人均产粮	（公斤/人）	471	412	465	445	388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3195	2768	3048	2596	3196
人均财政收入	（元/人）	1902	1282	2061	2754	2922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303.7	280.0	1315.3	21.6	30.3
人均现状可供水量	（立方米/人）	281.3	197.6	473.2	862.9	243.8
人均灌溉面积	（亩/人）	0.58	0.29	0.74	0.54	0.27
人均供水量	（立方米/人）	220.6	157.4	377.0	738.2	178.9

第三节 水利发展现状

一、水资源概况

根据《云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水资源四级区》和《云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评价四级区专题报告》，云南省水资源比较丰富，水资源总量为 2210.0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210.0 亿 m³，可利用量为 481.7 亿 m³，水资源可利用量红河流域最大为 28%，怒江最小 11%；地下水资源量 771.5 亿 m³，由于云南省属山区，地下水可开采量按河川最枯月基流量估算，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中已包含了地下水

资源可开采量，因此，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即为水资源可利用总量。

云南省滇黔桂石漠化区 12 个县水资源总量 220.0 亿 m³；乌蒙山区 15 个县水资源总量 206.3 亿 m³；滇西边境山区 61 个县水资源总量 1438.9 亿 m³；藏区迪庆州 3 个县水资源总量 125.3 亿 m³；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2 个县水资源总量 29.8 亿 m³。各片区多年平均降雨量和水资源总量具体详见表 1-2、表 1-3、表 1-4、表 1-5 和表 1-6。

各片区水资源均具有水资源总量丰富，开发利用程度低，水资源地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分布不平衡，年内年际变化大，开发利用比较困难等特点。

表 1-2 滇黔桂石漠化区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州（市）	县（区）市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水资源总量（亿 m ³ ）	
			总量	其中：地表水
合计	12		220.0	220.0
曲靖市	2		39.8	39.8
	师宗县	1176	15.1	15.1
	罗平县	1434	24.7	24.7
红河州	2		19.7	19.7
	屏边县	1504	14.5	14.5
	泸西县	997	5.2	5.2
文山州	8		160.5	160.5
	砚山县	1015	12.2	12.2
	西畴县	1274	8.5	8.5
	麻栗坡县	1463	17.5	17.5
	马关县	1613	24.8	24.8
	丘北县	1125	22.9	22.9
	广南县	1146	35.5	35.5
	富宁县	1249	27.4	27.4
文山市	1124	11.7	11.7	

表 1-3 乌蒙山区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州(市)	县(区)市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水资源总量(亿 m ³)	
			合计	其中:地表水
合计	15		206.3	206.3
昆明市	2		30.3	30.3
	禄劝县	992	13.6	13.6
	寻甸县	1110	16.7	16.7
楚雄州	1		7.7	7.7
	武定县	936	7.7	7.7
曲靖市	2		43.4	43.4
	会泽县	882	20.1	20.1
	宣威市	999	23.3	23.3
昭通市	10		124.8	124.8
	昭阳区	911	7.2	7.2
	鲁甸县	966	6.4	6.4
	巧家县	1085	16.7	16.7
	盐津县	1138	14.9	14.9
	大关县	1051	11.8	11.8
	永善县	959	14.4	14.4
	绥江县	1118	5.3	5.3
	彝良县	1050	16.1	16.1
	威信县	1196	10.3	10.3
	镇雄县	1061	21.7	21.7

表 1-4 滇西边境山区水资源总量及可利用量统计表

州(市)	县(区)市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水资源总量(亿 m ³)	
			合计	其中:地表水
合计	61		1438.9	1438.9
楚雄州	7		46.6	46.6
	双柏县	883	9.3	9.3
	牟定县	873	2.5	2.5
	南华县	963	6.4	6.4
	姚安县	896	3.3	3.3
	大姚县	937	11.3	11.3
	永仁县	899	5.0	5.0
	楚雄市	870	8.9	8.9
红河州	5		139.3	139.3
	石屏县	961	5.8	5.8
	元阳县	1625	19.7	19.7
	红河县	1358	11.9	11.9
	金平县	2263	56.6	56.6
	绿春县	2292	45.3	45.3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

州(市)	县(区)市	多年平均降水量	水资源总量(亿 m ³)	
		(mm)	合计	其中:地表水
普洱市	10		311.2	311.2
	宁洱县	1548	24.3	24.3
	墨江县	1477	33.9	33.9
	景东县	1461	30.6	30.6
	景谷县	1426	44.2	44.2
	镇沅县	1488	27.8	27.8
	江城县	2116	40.0	40.0
	孟连县	1677	15.1	15.1
	澜沧县	1582	58.3	58.3
	西盟县	2134	15.5	15.5
	思茅区	1458	21.5	21.5
西双版纳州	2		70.3	70.3
	勐海县	1537	28.7	28.7
	勐腊县	1638	41.6	41.6
大理州	12		99.1	99.1
	漾濞县	1176	9.2	9.2
	祥云县	809	3.0	3.0
	宾川县	838	4.3	4.3
	弥渡县	887	2.9	2.9
	南涧县	1005	5.1	5.1
	巍山县	1018	6.4	6.4
	永平县	996	8.2	8.2
	云龙县	1234	25.3	25.3
	洱源县	1091	11.6	11.6
	剑川县	1036	9.5	9.5
	鹤庆县	1048	8.4	8.4
	大理市	1180	5.3	5.3
保山市	5		156.7	156.7
	隆阳区	1279	28.6	28.6
	施甸县	1103	6.7	6.7
	龙陵县	1800	28.2	28.2
	昌宁县	1171	16.2	16.2
	腾冲县	2108	76.9	76.9
德宏州	4		129.4	129.4
	芒市	1830	26.9	26.9
	梁河县	1555	8.2	8.2
	盈江县	2584	77.4	77.4
	陇川县	1874	16.9	16.9
丽江市	4		95.1	95.1
	玉龙县	977	27.3	27.3
	永胜县	929	14.5	14.5
	宁蒗县	1101	26.0	26.0
	古城区	977	27.3	27.3
怒江州	4		226.1	226.1
	泸水县	2215	48.6	48.6
	福贡县	2435	50.3	50.3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

州(市)	县(区)市	多年平均降水量	水资源总量(亿 m ³)	
		(mm)	合计	其中:地表水
怒江州	贡山县	2771	95.2	95.2
	兰坪县	1284	31.9	31.9
临沧市	8		165.2	165.2
	临翔区	1427	16.5	16.5
	凤庆县	1338	19.9	19.9
	云县	1343	20.2	20.2
	永德县	1310	16.9	16.9
	镇康县	1823	24.7	24.7
	双江县	1392	12.0	12.0
	耿马县	1598	30.4	30.4
	沧源县	1755	24.5	24.5

表 1-5 藏区迪庆州水资源总量及可利用量统计表

州(市)	县(区)市	多年平均降水量	水资源总量(亿 m ³)	
		(mm)	合计	其中:地表水
合计	3		125.3	125.3
迪庆州	香格里拉县	896	49.8	49.8
	德钦县	987	38.5	38.5
	维西县	1380	37.0	37.0

表 1-6 非集中连片地区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州(市)	县(区)市	多年平均降水量	水资源总量(亿 m ³)	
		(mm)	合计	其中:地表水
合计	2		29.8	29.8
昆明市	东川区	1018	7.6	7.6
曲靖市	富源县	1331	22.3	22.3

二、水利工程现状

云南省已建水利工程主要为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机电井眼工程四大类,根据《云南省水利统计年鉴》(2014年),全省2014年底已建成蓄水工程50965座,年供水能力98.32亿 m³,其中大型水库10座,年

供水能力 14.32 亿 m^3 ，中型水库 221 座，年供水能力 43.76 亿 m^3 ，小型水库 5769 座，年供水能力 34.87 亿 m^3 ，小塘坝 44965 座，年供水能力 5.37 亿 m^3 。引水工程 18.71 万处，年供水能力 93.23 亿 m^3 。提水工程 1.24 万处，年供水能力 11.22 亿 m^3 。机电井眼工程 3280 眼，年供水能力 2.08 亿 m^3 。云南省现有水利工程年设计供水能力 204.85 亿 m^3 ，现状可供水量 158.20 亿 m^3 ，2014 年实际供水量 140.4 亿 m^3 。

滇黔桂石漠化区已建成中型水库 21 座，小型水库 410 座，塘坝 1133 座，总库容 8.8 亿 m^3 。引水工程 1.44 万件，供水能力 6.88 亿 m^3 ；提水工程 695 处，供水能力 0.74 亿 m^3 ；调水工程 1 件，供水能力 0.03 亿 m^3 ；机电井工程供水能力 0.1 亿 m^3 。上述各类水利工程共形成了 16.57 亿 m^3 的设计年供水能力，现状可供水量 14.27 亿 m^3 ，2014 年实际供水量 11.53 亿 m^3 。

乌蒙山区已建成大型水库 3 座，中型水库 24 座，小型水库 467 座，塘坝 3497 座，总库容 8.56 亿 m^3 。引水工程 1.33 万件，供水能力 9.13 亿 m^3 ；提水工程 733 处，供水能力 0.88 亿 m^3 ；调水工程 1 件，供水能力 0.24 亿 m^3 ；机电井工程供水能力 0.24 亿 m^3 。上述各类水利工程共形成了 19.05 亿 m^3 的设计年供水能力，现状可供水量 17.05 亿 m^3 ，2014 年实际供水量 14.98 亿 m^3 。

滇西边境山区已建成大型水库 2 座，中型水库 100 座，小型水库 2433 座，塘坝 26252 座，总库容 37.40 亿 m^3 。引水工程 14.46 万件，供水能力 52.39 亿 m^3 ；提水工程 5019 处，供水能力 3.53 亿 m^3 ；调水工程 8 件，供水能力 1.65 亿 m^3 ；机电井工程供水能力 1.25 亿 m^3 。上述各类水利工程共形成了 85.90 亿 m^3 的设计年供水能力，现状可供水量 83.12 亿 m^3 ，2014 年实际供水量 67.44 亿 m^3 。

藏区迪庆州已建成中型水库 1 座，小型水库 11 座，塘坝 418 座，总库

容 0.24 亿 m^3 。引水工程 1828 件，供水能力 3.0 亿 m^3 ；提水工程 21 处，供水能力 0.23 亿 m^3 ；机电井工程供水能力 21 万 m^3 。上述各类水利工程共形成了 3.44 亿 m^3 的设计年供水能力，现状可供水量 3.24 亿 m^3 ，2014 年实际供水量 2.94 亿 m^3 。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已建成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63 座，塘坝 106 座，总库容 1.36 亿 m^3 。引水工程 1986 件，供水能力 1.87 亿 m^3 ；提水工程 45 处，供水能力 360 万 m^3 ；机电井工程供水能力 70 万 m^3 。上述各类水利工程共形成了 2.75 亿 m^3 的设计年供水能力，现状可供水量 2.3 亿 m^3 ，2014 年实际供水量 2.0 亿 m^3 。各片区水利工程现状可供水量详见表 1-7、表 1-8、表 1-9、表 1-10 和表 1-11。

表 1-7 滇黔桂石漠化区现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2014 年供水量			水利基础设施										
					蓄水工程					引水工程		提水工程		调水工程	
		总量 (万 m ³)	地下水 (万 m ³)	地表水 (万 m ³)	水库数量 (座)		塘坝窖池 (座)	总库容 (万 m ³)	供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 (处)	引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 (处)	提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 (处)	调水能力 (万 m ³)
合计	12	115256	989	94712	21	410									
曲靖市	2	23345	442	20719	4	72	236	10046	9472	915	8491	273	2466		
	师宗县	10788	304	8300	2	52	112	6478	5291	669	2711	158	1785		
	罗平县	12557	139	12419	2	20	124	3568	4181	246	5780	115	681		
红河州	2	9435	140	9295	4	59	126	17819	8556	5203	9276	198	433		
	屏边县	96	0	96		9	13	420	96	5200	6876				
	泸西县	9339	140	9199	4	50	113	17399	8460	3	2400	198	433		
文山州	8	82476	406	64698	13	279	771	60370	52401	8244	51027	224	4516	1	300
	砚山县	6570	145	6425	5	80	211	19851	5241	116	1560	63	1295	1	300
	西畴县	1428	105	1217		14	33	869	874	983	3675	23	168		
	麻栗坡县	7071	1	853		13	18	665	670	2379	5922	16	150		
	马关县	11217	3	11214	3	12	47	3930	10781	1875	6584	1	300		
	丘北县	11212	32	10336	2	29	105	9092	9729	346	3171	55	1384		
	广南县	17745	50	16490	1	51	160	6024	15829	854	10595	34	521		
	富宁县	13641	6	5107	1	30	53	10607	2983	1484	11658				
文山市	13591	65	13057	1	50	144	9333	6295	207	7862	32	698			

表 1-8 乌蒙山区现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2014 年供水量			水利基础设施											
					蓄水工程					引水工程		提水工程		调水工程		
		总量 (万 m ³)	地下水 (万 m ³)	地表水 (万 m ³)	水库数量 (座)			塘坝窖池 (座)	总库容 (万 m ³)	供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 (处)	引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 (处)	提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 (处)	调水能力 (万 m ³)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15	149834	2403	111491	3	24	467	3497	235108	85603	13312	91315	733	8776	1	2375
昆明市	2	37693	101	34056	2	3	131	997	77551	28074	845	7880	303	3170		
	禄劝县	20312	12	20300	1	2	46	849	55021	15700	810	4200	188	40		
	寻甸县	17381	89	13756	1	1	85	148	22530	12374	35	3680	115	3130		
昭通市	10	70680	693	39958	1	10	179	1217	63424	33973	10699	67691	107	2331		
	昭阳区	11630	91	11469	1	3	55	617	44054	10990	113	3665	71	1310		
	鲁甸县	4200	32	2530			41	20	2259	1395	193	6270	11	387		
	巧家县	8680	50	4598		2	7	43	3521	3780	538	8765	10	135		
	盐津县	6820	60	920			22	156	839	810	1795	8357				
	大关县	4960	200	2533			3	2	937	1607	980	5892				
	永善县	8450		3817		2	5	60	2894	3325	950	7286				
	绥江县	5160	100	1932		1	3	13	1410	1720	928	5847				
	彝良县	4180		1757			21	47	925	1310	3928	6625	12	299		
	威信县	5400		3260			2	243	366	2315	959	9698	3	200		
镇雄县	11200	160	7141		2	20	16	6220	6720	315	5287					
曲靖市	2	32858	1583	28901		9	86	406	85180	16152	1344	13794	175	2900	1	2375
	会泽县	10540	116	9364		3	20	21	65254	7154	273	2826	44	147		
	宣威市	22319	1467	19537		6	66	385	19926	8998	1071	10968	131	2753	1	2375
楚雄州	1	8603	26	8577		2	71	877	8952	7405	424	1950	148	375		
	武定县	8603	26	8577		2	71	877	8952	7405	424	1950	148	375		

表 1-9 滇西边境山区现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2014 年供水量			水利基础设施											
					蓄水工程				引水工程		提水工程		调水工程			
		总量 (万 m ³)	地下水 (万 m ³)	地表水 (万 m ³)	水库数量 (座)			塘坝窖池 (座)	总库容 (万 m ³)	供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 (处)	引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 (处)	提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 (处)	调水能力 (万 m ³)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61	674386	12497	451403	2	100	2433	26252	374024	271014	144588	523881	5019	35349	8	16235
楚雄州	7	48387	890	46167	1	14	688	13530	78415	32090	5340	10484	1656	2086	1	66
	双柏县	5343	541	4802			84	1860	6078	3116	1002	1320	45	118		
	牟定县	6772	10	6762		3	83	1722	7011	5472	8	105	431	270		
	南华县	6425	45	5250		2	77	2299	7275	2871	410	989	68	144	1	66
	姚安县	5027	255	4772		4	68	1379	11600	2552	394	1800	168			
	大姚县	4672	10	4462		1	70	830	8124	3218	394	834	271	456		
	永仁县	6757	15	6742		2	119	425	10741	5649	229	848	205	430		
楚雄市	13391	13	13377	1	2	187	5015	27586	9212	2903	4588	468	668			
红河州	5	50003	167	17677	0	4	97	833	12997	13883	26479	50847	286	1481	2	3860
	石屏县	7683	166	6794		2	56	743	4970	3990	970	1157	286	1481	2	3860
	元阳县	14830	1	1501			11	1	1329	1486	4654	17790				
	红河县	10760		5455		1	17	84	4267	5420	3022	10406				
	金平县	13886		1082			5		498	175	9872	15300				
	绿春县	2844		2845		1	8	5	1933	2812	7961	6194				
普洱市	10	122775	245	57030	0	16	291	373	58766	43467	48578	110468	47	1108	0	0
	宁洱县	10004	11	2100		1	17	63	2336	1483	2565	9892	4	132		
	墨江县	10053	5	4395		1	36	64	3056	3875	4150	7960				
	景东县	16299	1	11647		1	21	32	4345	2857	5398	17639	3	9		
	景谷县	19813	0	14870		4	68	65	15776	12897	5063	8698	13	320		
	镇沅县	9082	1	7246		2	25	26	7041	7168	7799	16503	14	63		
	江城县	6788		1712		1	3	3	1926	1697	3509	7280				
	孟连县	9240	14	3719		1	10	6	5265	3475	3143	6780	6	114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2014年供水量			水利基础设施											
					蓄水工程					引水工程		提水工程		调水工程		
		总量 (万m ³)	地下水 (万m ³)	地表水 (万m ³)	水库数量(座)			塘坝窖池 (座)	总库容 (万m ³)	供水能力 (万m ³)	数量 (处)	引水能力 (万m ³)	数量 (处)	提水能力 (万m ³)	数量 (处)	调水能力 (万m ³)
					大型	中型	小型									
普洱市	澜沧县	26755	185	5075		2	40	23	5868	4192	13910	22520	2	450		
	西盟县	4738		756			5	5	638	637	1340	5100				
	思茅区	10004	28	5510		3	66	86	12517	5186	1701	8096	5	20		
西双版纳州	2	31433	170	31263	0	4	114	119	23645	18303	3008	22321	0	0	0	0
	勐海县	16642	146	16496		3	92	115	13569	11442	1370	4842				
	勐腊县	14791	24	14767		1	22	4	10076	6861	1638	17479				
大理州	12	100683	7248	66743	0	21	589	7776	78174	36136	5896	72599	2464	20704	2	8100
	漾濞县	6322	4	809			2	90	115	267	576	8191	23	914		
	祥云县	6590	635	5787		6	275	2299	18314	4080	122	2895	462	808	1	1600
	宾川县	16915	1651	14551		3	63	743	15033	7967	94	13028	444	2419		
	弥渡县	4775	1525	2997		1	59	828	6174	2650	330	1584	329	717		
	南涧县	4211	29	720		1	12	197	1726	514	1365	6686	348	209		
	巍山县	8656	185	5956		2	69	2316	6953	3837	462	3634	437	1115		
	永平县	5037	8	710			8	151	1624	585	700	5442				
	云龙县	7481	4	1416		2	8	194	2535	1012	1094	6548				
	洱源县	7055	1766	5289		3	11	132	17115	5236	578	7130	123	2559		
	剑川县	3311	1	3140		1	22	394	3101	3015	261	3641	38	700		
	鹤庆县	15663	128	15535		1	31	315	3389	5473	163	8900	112	1082		
	大理市	14667	1312	9834		1	29	117	2095	1501	151	4920	148	10182	1	6500
保山市	5	107254	2280	104517	0	16	274	991	49732	40884	6309	48078	226	6016	0	0
	隆阳区	22387	237	21730		5	84	235	18861	11436	1275	7129	152	2896		
	施甸县	4153	2	4151		2	65	129	7682	2493	209	2180	48	400		
	龙陵县	16050	19	15995		3	21	144	7852	7634	1216	7836				
	昌宁县	16063	0	16063		4	66	273	8268	14170	1452	7459	11	1700		
腾冲县	48601	2022	46578		2	38	210	7069	5151	2157	23474	15	1020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2014年供水量			水利基础设施											
					蓄水工程					引水工程		提水工程		调水工程		
		总量 (万m ³)	地下水 (万m ³)	地表水 (万m ³)	水库数量(座)			塘坝窖池 (座)	总库容 (万m ³)	供水能力 (万m ³)	数量 (处)	引水能力 (万m ³)	数量 (处)	提水能力 (万m ³)	数量 (处)	调水能力 (万m ³)
					大型	中型	小型									
德宏州	4	56777	638	56041	1	3	49	98	22559	33222	6954	51916	1	51	0	0
	芒市	20378	143	20235		1	23		4978	5632						
	梁河县	5599	21	5578			2	28	324	12	1913	27164		51		
	盈江县	18500	60	18440		1		8	1478	15900	1450	20757	1			
	陇川县	12300	414	11788	1	1	24	62	15779	11678	3591	3995				
丽江市	4	41358	621	40737	0	8	96	1590	3397	25505	6406	28420	297	2490	1	80
	玉龙县	10950	64	10886		2	23	555	40	6053	916	9900	42		1	80
	永胜县	12160	425	11735		3	52	531		6771	1926	9020	133	490		
	宁蒗县	10322	2	10320		1	13	266		9627	3019	6500		800		
	古城区	7926	130	7796		2	8	238	3357	3054	545	3000	122	1200		
怒江州	4	17215	0	1661	0	1	7	0	3397	1284	2039	20919	0	0	0	0
	泸水县	5030		70			1		40	60	974	5245				
	福贡县	1026		0							243	2550				
	贡山县	422		0							151	772				
	兰坪县	10737		1591		1	6		3357	1224	671	12352				
临沧市	8	98500	238	29568	0	13	228	942	42942	26241	33579	107829	42	1413	2	4129
	临翔区	9805	29	4265		1	30	12	5205	4184	3214	5535				
	凤庆县	17065	15	3783		1	57	130	3999	3129	8321	16729				
	云县	16365	54	3997		2	35	576	4879	3299	8711	16224	14	130	1	900
	永德县	10936	0	3947		2	15	140	6942	2987	3173	12299			1	3229
	镇康县	11333		2194		2	6	11	3523	2173	1188	10111	1	242		
	双江县	10299	2	3331		1	27	8	8813	2974	2213	18491	9	211		
	耿马县	14007	60	4176		3	27	30	5287	3687	3700	21098	10	770		
沧源县	8689	78	3876		1	31	35	4294	3809	3059	7342	8	60			

表 1-10 藏区迪庆州现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2014年供水量			水利基础设施								
					蓄水工程				引水工程		提水工程		
		总量 (万 m ³)	地下水 (万 m ³)	地表水 (万 m ³)	水库数量(座)		塘坝窖池(座)	总库容 (万 m ³)	供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 (处)	引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处)	提水能力 (万 m ³)
迪庆州	3				29424	21							
	香格里拉县	14638	21	14586	1	2	52	1520	346	408	14611	18	1960
	德钦县	5092		201		5	298	782	177	650	6325		
	维西县	9694		1603		4	68	50	1564	770	9089	3	324

表 1-11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现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2014年供水量			水利基础设施								
					蓄水工程				引水工程		提水工程		
		总量 (万 m ³)	地下水 (万 m ³)	地表水 (万 m ³)	水库数量(座)		塘坝窖池(座)	总库容 (万 m ³)	供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 (处)	引水能力 (万 m ³)	数量(处)	提水能力 (万 m ³)
合计	2				20163	70							
昆明市	1	11637	46	6159	1	4	3	2161	5987	815	14043	15	60
	东川区	11637	46	6159	1	4	3	2161	5987	815	14043	15	60
曲靖市	1	8526	24	8184	3	59	103	11431	2451	1171	4637	30	300
	富源县	8526	24	8184	3	59	103	11431	2451	1171	4637	30	300

第四节 贫困的主要原因

一、贫困现状

云南集边疆、民族、山区、贫困“四位一体”，是全国扶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当前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贫困问题仍是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瓶颈，扶贫开发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贫困人口量多面广。“十二五”期末，全省仍有 73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 7 个省级重点县，4 个连片特困地区片区县涉及 91 个县，是全国片区县、重点县最多的省份，扶贫任务依然任重道远。2014 年末，云南省仍有 195 万户共计 574 万贫困人口，贫困人口数量仅次于贵州，居全国第二位。

贫困程度依然较深。2014 年末，云南省贫困发生率高达 15.4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4299 元和 7456 元，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84.24% 和 71.08%。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 785 元的深度贫困人口仍有 160.2 万人，其中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深度贫困人口 153 万，分布在 105 个县 1.37 万个特困自然村，具有扶贫开发成本高、脱贫难度大的特点，是全省扶贫攻坚的“硬骨头”。

民族贫困问题突出。云南省 29 个民族自治地方县中，有 22 个是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占比高达 75.86%。2014 年末，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占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42.99%。15 个特有少数民族有贫困人口 191.8 万人，贫困发生率 28.17%，高出全省 12.68 个百分点，是全省扶贫攻坚的重难点对象。其中，傈僳、佤、景颇等 10 个民族是“直过”民族，“直过”人口 60 万人，其自我发展能力弱，脱贫任务十分艰巨。

连片特困形势严峻。“十二五”期末，云南省四大连片特困地区贫困人

口占全省贫困人口比例高达 80% 以上，深度贫困人口占 35% 以上，少数民族人口占 70% 以上。8 个人口较少民族基本集中在四个连片特困地区，是区域协调发展最为薄弱的环节。2014 年末，连片特困地区尚有 124 万人未解决人畜安全饮用水问题，经济社会发展十分落后，扶贫攻坚任务繁重。

二、贫困的主要原因

（1）历史原因。从总体上说，云南省贫困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落后很大程度上是历史形成的，特别是一些边疆地区特有的少数民族，改革开放使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但生产力的发展因受其自身规律的支配，并不能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而实现同步跨越，从思维方式、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一穷二白的经济基础，不可能在短期内就能得到根本的改变，再加之独特的地理位置，恶劣的自然环境，民族旧有的习惯势力，使许多少数民族至今仍然处于较为贫穷和落后的状态之中。

（2）自然原因。贫困地区主要分布在深山区、石山区、高寒山区。自然条件差，缺水少土，山高坡陡，人多地少，坡地利用率极低，单位面积产出少。资源贫瘠，自然灾害频繁，生存环境恶劣，生产和生活条件差。

（3）体制原因。贫困地区受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较深，经济体制改革和转轨滞后，市场主体形成发育缓慢，市场体系不健全，习惯于计划经济的思维方式、领导方式和生产方式，缺乏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观念，开拓市场和开发资源的能力不足，制约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4）自身原因。人口增长过快，文化教育落后，人口素质较差，是造成贫困的内在原因。由旧的社会意识形态、文化传统等沉淀下来，并体现在劳动者身上的旧传统观念较为低下的素质对落后地区生产力的发展起到

了潜移默化的、顽强的抗拒作用。

(5) 其他原因。云南农村贫困人口中，还有一些其他原因导致的贫困：一是残疾贫困人口。二是丧失工作能力的贫困人口。三是老年贫困人口。他们中相当部分生活来源无保障处于贫困状态。

三、特殊困难

我国石漠化主要发生在滇、黔、桂三省区，石漠化面积总和达 8.8 万 km²，占全国石漠化总面积的 83.9%。这些岩溶山区脆弱的生态系统与人类不合理的经济活动相互作用，陷入“缺水—贫困—石漠化”的恶性循环中，成为严重的生态脆弱区。目前西南地区迫切需要解决如何利用岩溶地下水资源的问题。西南岩溶地区降雨量大，但由于岩溶区落水洞和岩溶管道发育，大气降水迅速转入地下，水土资源配置不合理，形成“水在楼下、土在楼上”，“地下水滚滚流、地表水贵如油”的奇特现象，导致地表水匮乏，居民饮用水困难。云南是全国岩溶地区石漠化危害程度最深、治理难度最大的省区之一，“九分石头一分土，寸土如金水如油”是云南石漠化地区的典型写照。云南亟需治理的石漠化范围十分广泛，全省石漠化地区涉及 118 个县，其中有 65 个县岩溶面积超过国土面积 30%。

滇黔桂石漠化区涉及云南省的曲靖市、红河州和文山州的 12 个县，是当前贫困面最广、贫困程度最深、贫困发生率最高的岩溶石漠化地区。喀斯特地貌、石漠化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频繁，降低土地生产力的承灾能力。山区年均降水量为 1200~1500mm，但因石漠化地区缺乏森林植被来调节缓冲地表径流，致使这类地区一遇中到大雨，地表径流便快速汇聚于低洼处，造成暂时局域性涝灾，如西畴县岩溶洼地，因水土流失落水洞堵塞，地表水排水不畅，常年就有 375 个易涝洼地，雨季常淹没，淹期 3~15 天，长

则 1~5 个月不等。目前我省岩溶石漠化仍呈加剧趋势，石漠化治理形势严峻。

乌蒙山区位于云南省东北部地区，涉及昭通市、昆明市、曲靖市、楚雄州共 4 个州（市）的 15 个县（区）。该区土地环境容量小，人口密度大，自然条件恶劣，森林破坏严重，土地过度垦殖，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陡坡耕地多，平坝区少，人多地少，粮食单产水平较低，交通不方便，经济较为落后，集中贫困面大。该区域人均水资源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一半，加之开发利用较难，灌溉饮水条件差，水利基础设施滞后，现状人均供水能力不到全省平均水平的一半。是云南省扶贫攻坚的主战场。

滇西边境地区位于云南省南部及西南部，涉及保山市、丽江市、普洱市、临沧市、楚雄州、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大理州、德宏州、怒江州共 10 个州（市）的 61 个县（市、区）。该区的特点是云南省沿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有 25 个边境县（市），区内居住着傣、景颇、拉祜、佤、哈尼、阿昌、德昂、傈僳、壮、苗、彝、瑶、基诺、怒、独龙、普米、布朗等少数民族，其中阿昌、德昂、基诺、怒、独龙、普米、布朗族等七个民族是云南省境内人口小于 10 万人的人口较少民族。与越南为界的金平苗族瑶族自治县、河口瑶族自治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为战区县，由于对越自卫战争，战区县经济发展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尽管国家实施了战后重建工作，但战区县经济仍较为落后。由于边境地区社会发育滞后，有的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文化落后，人口素质较差，发展起点低，经济落后。水资源开发程度和利用率较低，工程性缺水造成的人畜饮水不安全、农业生产“等雨栽种、靠天吃饭”、国境界河治理滞后国土流失严重等状况依然严重，水利基础设施仍然薄弱。

藏区迪庆州地处于云南省西北部，在滇、川、藏三省交界处，区内最

高海拔高差大，地势结构复杂，山区面积大，山高坡陡，制约因素多，生物种类多样但存量不大，生态环境相对脆弱，由于受历史、特殊的气候条件、资源开发、人为破坏、投入不足和保护建设手段滞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未得到有效遏制，诸如经济贫困和生态贫困并存，老百姓的生活方式和观念有待提高，生态补偿的法律保障机制不健全，冰川雪线上升、林草植被退化、森林防护功能减弱、水土流失日益扩大、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等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仍在加剧，水利发展建设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第五节 水利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贫困地区大多分布在自然条件恶劣、经济落后的深山区、石山区、高寒山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一线，地形地貌复杂，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差，资金投入严重不足，以及边防战争等历史原因，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还没有根本得到解决。贫困地区水利发展存在如下主要问题：

1. 骨干水源工程少，供水保证率低，缺水问题突出。
2. 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量大面广，直接关系到贫困地区人民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
3. 中小型灌区是贫困地区的主要产粮区和经济区，是土地利用的精华部分，由于资金投入不足，灌区渠系配套率低，灌溉水利用系数低，急需进行续建配套。
4. 小型水利是解决贫困山区缺水问题的最有效措施，但投入不足，发展滞后，直接影响了山区边民脱贫解困进程
5. 国境界河治理滞后，国土流失严重，影响国家形象。

6. 云南贫困地区多属少数民族聚居地，自然村分散，无电人口较多，严重影响了边民的生产生活。

7. 云南边境地区的少数民族，特别是人口较少民族主要生活在山高坡陡的山区，自然条件恶劣、水土流失严重，滑坡、泥石流灾害频繁，加之这一区域分布区域较广，与国家水土保持投资重点区域难以衔接，投入力度不够，生态环境十分脆弱。

8. 水利发展机制障碍依然较多，水利管理服务能力不强。

第二章 水利扶贫成就及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二五”水利扶贫成就

“十二五”以来，我省高度重视水利扶贫攻坚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把贫困地区水利发展放在优先位置，依托水利行业优势，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采用有力措施，先后开展了水利定点挂钩扶贫、独龙江整族整乡帮扶、怒江扶贫攻坚大会战、牵头石漠化片区扶贫等系列水利扶贫工作，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我省水利扶贫工作连年被省委省政府考核为优秀档次。

水利部多措并举倾情帮扶。特别是国务院确定水利部为滇桂黔石漠化片区联系单位以来，水利部高位组织，倾情帮扶。一是给予云南资金项目倾斜支持，连续多年支持云南水利资金排名居全国前列；二是建立了部际扶贫工作协调机制，在国家层面帮助呼吁和解决事关云南贫困地区发展的大事，多次帮助云南协调国家相关部委，争取了阿岗、德厚、车马碧、滇中引水等一系列重大工程加快实施；三是将广南和富宁两县列为水利部定点扶贫县，实行司局直接对口帮扶；四是部领导和司局领导多次深入贫困村寨实地调研，并选派多名优秀干部到云南挂职交流，帮助贫困地区理清工作思路、制定帮扶方案；五是除水利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外，还帮助云南开展贫困地区水利基础人员培训，并筹集其他资金几百万元支持贫困地区社会事业发展。

强化领导扶贫优先。我省成立了以水利厅厅长为组长的水利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在宁蒍定点扶贫实行厅长挂村机制，在石漠化片区实行厅机关处室挂钩到县的工作机制，明确规定水利厅机关各处室到县帮助指导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直接帮助指导各贫困县的水利改革发展和区域发展。同

时，加强向水利部的汇报对接，加大与发改、财政和扶贫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到领导优先重视、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

谋定后动规划先行。在国家和云南省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水利扶贫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并下发实施了《云南省石漠化片区水利扶贫实施方案（2014-2015年）》。充分发挥片长单位职责，整合省级各部门资源，联合省级相关单位编制了《滇桂黔石漠化云南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方案（2014-2015）》。还结合贫困县水利发展实际需求和扶贫开发目标要求，组织编制了云南省水利扶贫项目库（2015-2017年），并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根据扶贫部门的贫困人口识别成果，认真开展了贫困地区贫困农民水利需求调查工作，为下步编制我省水利精准扶贫规划打下坚实基础。

加大投入成效明显。“十二五”期间，我省贫困地区共完成水利投资近900亿元，占全省水利总投资60%以上，其中投入石漠化片区水利建设中央和省级资金69.44亿元，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2%，平均每年递增30%以上。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加快发展。一是重点水源工程加速发展，每年以开工40件以上。二是民生水利工程全力推进，累计解决800多万贫困地区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8个大型灌区已经完成节水改造任务68%，其中石漠化片区2个大型灌区已经完成原规划建设任务；完成25个重点中型灌区改造全部在贫困县；贫困地区仅剩5个县没有安排小农水重点县，其中石漠化片区已经开始第二轮覆盖；一批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高效节水、小水电代燃料、水生态文明等项目倾斜安排实施，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一是全面推进群众全程参与民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在项目方案编制、立项审批、质量监督、计量认证、纠纷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管护等全过程引入群众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的选择权、监督权、

评判权，提高依法治水能力，转变了群众观念，实现了“要我建”到“我要建”的转变。二是全力做好“三试点”农村水利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完善运行管护机制等经验，并在全省复制推广，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试点的农业用水水价从不收费提升至最高每立方米 1.43 元，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从陆良试点 24%提升至建水的 70%。三是全面推广碑格经验，集中连片、整乡整村推进山区水利建设，形成水网，提高山区供水保障率和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四是在泸西县金马镇山口村开展水利“股份合作”试点，以高效节水农田水利建设为切入点，由村集体把群众土地统一流转、完善高效节水现代设施后返租给企业大户发展特色产业，提升土地租金及产值，把高效节水设施交由合作社管理，完善水价合理形成机制和管护机制，提升改造集体集贸市场增加收入，完善收入分配机制，通过试点山口村集体每年收入 40 余万元，20%分给群众，80%用于村集体事业发展，实现了群众收入增加、生产生活便利，集体经济增强、服务能力提升，企业壮大发展、带动产业发展，政府节约用水、工程良性运行等四方共赢的良好局面；五是加速构建水利安全发展保障体制，在文山州开展水利党风廉政“防渗墙”建设试点，并在全省推广。

着力提升基层能力。建立了贫困地区人才培养交流机制，省水利厅选派多名优秀干部到文山、昭通、丽江、怒江等贫困地区挂职交流，深入一线指导贫困地区的水利扶贫工作，贫困地区各级水利部门也派出人员到水利部、省水利厅跟班学习，建立了长效交流机制。每年举办多期县局长、乡镇水管站长及其他基层技术骨干培训班，累计培训上千人次，并积极筹措，投入 6500 多万元启动了贫困地区 393 个乡镇水管站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基层水利服务能力。

第二节 面临形势及困难

云南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薄弱，贫困面大，工程性缺水突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弱，长期以来，成为制约贫困地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据测算，到 2020 年，要实现全面小康社会需求，保证人均 1 亩以上旱能灌、涝能排的基本农田，全面解决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到达一般干旱年份生产生活用水有保障、粮食不减产，特殊干旱年份生产生活用水有保障，我省贫困县平均每县每年水利需投入 6.5 亿元以上，但目前平均每县全口径水利投入也不足 2.5 亿元。因此，水利投入严重不足是当前贫困地区扶贫攻坚工作存在的最主要问题，若没有重大的政策保障贫困地区投入，要完成脱贫、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的目标任务非常艰巨。

资金保障压力大、建设资金筹集困难。一是中央水利投资重点方向调整对云南省水利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二是自 2015 年起，受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国家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有限，作为云南省省级投资主要来源之一的土地出让收入计提水利专项建设资金收入大量减少。

国家没有专项投入。国务院批复乌蒙片区、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滇西边境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以来，国家未设立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建设专项资金，目前各地在落实片区实施规划中，需要统筹使用各行业部门的现有资金，加之资金有限，针对性不强，地方资金统筹安排难度大，难以满足片区实现规划目标的需要。

地方财政项目资金配套困难。州（市）、县（市、区）水利配套资金到位率低，随着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的投资大幅度增长，相应要求州（市）、县（市、区）的配套额增大，但实际配套资金到位率较低，影响各种水利

工程建设进度。云南省 93 个贫困片区县（市）财政收入较低，贫困面和贫困程度极大。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较高，需要出台差别化政策。连片特困地区大多分布在自然条件恶劣、经济落后的深山区、石山区、高寒山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一线，水利投入欠账太多，加之该地区地形地貌复杂，基础设施建设难度较大，建设成本极高。如目前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石漠化片区人均投入标准已达 1200 元以上，远远超过国家 530 元的投资标准。云南省水利厅已多次联合省级有关部门向国务院扶贫办、水利部等国家部委建议，出台取消片区水利项目省级以下财政配套资金、提高项目补助标准等差别化政策，但至今相关政策尚未落实。

第三章 规划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要求，要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把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和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跨越式发展作为核心，聚焦滇西边境山区、乌蒙山区、迪庆藏区和石漠化片区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在扶贫攻坚上进一步理清思路、强化责任，采取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作用更直接、效果更可持续的措施，举全省之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力争在少数民族脱贫、边境脱贫、生态脱贫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作出示范，确保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把改善民生作为水利扶贫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贫困对象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饮水、防洪、农业生产、农村水电等民生水利问题，改善生活生产条件和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考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

义新农村和城乡统筹发展对水利扶贫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远近结合，以解决制约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水问题为重点。

坚持区域发展与精准扶贫相结合。要始终坚持“区域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发展”的基本思路，突出“区域发展和精准扶贫”新时期扶贫开发两个战略重点，要将更多资金、项目、力量和资源倾斜配置到贫困地区，切实增加贫困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社会保障能力，为贫困群众致富奔小康创造良好条件、提供坚实支撑。必须解决好扶持谁、怎么扶的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要瞄准建档立卡确定的贫困乡镇、贫困村，坚持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实现精准脱贫。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贫困地区的资源环境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利发展程度，针对不同类型贫困地区条件，因地制宜制定水利发展的思路与重点，合理确定规划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和工作重点。

坚持多措并举、注重实效。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结合对口帮扶，采取人才、科技、行业能力建设等多种扶贫措施，举全行业之力，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快贫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事关国家生态安全、社会和谐、边疆稳定，各级政府要把加强贫困地区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加大倾斜和扶持力度，创造条件，吸引社会各界力量与贫困地区人民群众参与水利建设。

坚持与已完成的相关规划相衔接原则。“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是农村扶贫开发规划的专项规划，它涉及贫困地区水利发展的方方面面，应与正在开展的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骨干水源工程规划、农村人饮巩固提

升规划、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水利行业相关规划相衔接，并适度超前，以实现贫困地区水利发展新跨越，与全省人民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要求。

第三节 规划编制依据

- 1、《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 2、《“十三五”全国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工作大纲》
- 3、《云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 4、《乌蒙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
- 5、《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
- 6、《滇西边境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
- 7、《云南省扶贫开发规划》
- 8、《云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 9、《云南省水中长期规划》
- 10、《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近期建设规划》
- 11、《云南省水资源保护规划》
- 12、《云南省供水安全保障网规划》
- 13、《云南省2016-2020年边海防规划》
- 14、《云南省“十三五”中小河流治理规划》
- 15、《云南省跨界河流治理（二期）规划》
- 16、《云南省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十三五”规划》
- 17、《云南省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规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
- 18、《云南省“十三五”水库建设规划》
- 19、《云南省“十三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 20、《云南省“十三五”河湖水系连通规划研究》
- 21、《云南省高效节水灌溉水网建设规划》
- 22、《云南省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23、《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生态治理规划（入湖河道治理）》
- 24、《云南省“十三五”水土保持规划》
- 25、《云南省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2014—2020 年规划》
- 26、《云南省“十三五”水利信息化建设规划》
- 27、《云南省水文发展“十三五”规划》

第四节 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一、规划范围

根据《全国扶贫开发规划》，云南省列入全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有滇黔桂石漠化区、乌蒙山区、滇西边境山区和藏区。本次规划范围为乌蒙山区、滇黔桂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藏区迪庆州，以及我省非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区东川区、富源县，共涉及我省除玉溪市以外的 15 个州（市）共 93 个县（市、区），其中滇黔桂石漠化区共涉及曲靖市、红河州、文山州 3 个州（市）的 12 个县（市、区），乌蒙山区共涉及昆明市、曲靖市、昭通市、楚雄州 4 个州（市）的 15 个县（市、区），滇西边境山区共涉及保山市、丽江市、普洱市、临沧市、楚雄州、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大理州、德宏州、怒江州 10 个州（市）的 61 个县（市、区），藏区迪庆州共涉及迪庆州的三个县（市），非集中连片贫困县共涉及昆明市、曲靖市 2 个州（市）的 2 个县（区）。

表 3-1 云南省水利扶贫规划范围表

分 区	州(市)	县(区) 数量	县(市、区)
滇黔桂石漠 化区	曲靖市	2	师宗县、罗平县
	红河州	2	屏边县、泸西县
	文山州	8	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
	小计	12	
乌蒙山区	昆明市	2	禄劝县、寻甸县
	曲靖市	2	会泽县、宣威市
	昭通市	10	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绥江县、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
	楚雄州	1	武定县
	小计	15	
滇西边境 山区	保山市	5	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腾冲县(省级)
	丽江市	4	玉龙县、永胜县、宁蒗县、古城区(省级)
	普洱市	10	宁洱县、墨江县、景东县、景谷县、镇沅县、江城、孟连县、澜沧县、西盟县、思茅区(省级)
	临沧市	8	临翔区、凤庆县、云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县、耿马县、沧源县
	楚雄州	7	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楚雄市(省级)
	红河州	5	石屏县、元阳县、红河县、金平县、绿春县
	西双版纳州	2	勐海县、勐腊县
	大理州	12	漾濞县、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南涧县、巍山县、永平县、云龙县、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大理市(省级)
	德宏州	4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
	怒江州	4	泸水县、福贡县、贡山县、兰坪县
	小计	61	
藏区	迪庆州	3	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县
4 片区合计	15	91	
非集中连片 贫困县	昆明市	1	东川区
	曲靖市	1	富源县
云南省合计	15	93	曲靖市有 5 个县(市)、红河州有 7 个县、文山州有 8 个县(市)、昆明市有 3 个县、昭通市有 10 个县(区)、楚雄州有 8 个县、保山市有 5 个县(区)、丽江市有 4 个县、普洱市有 10 个县(区)、临沧市有 8 个县(区)、西双版纳州有 2 个县、大理州有 12 个、德宏州有 4 个县(市)、怒江州有 4 个县、迪庆州有 3 个县(市)

二、规划水平年

与《云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相一致，现状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0 年。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殷切希望，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按照中央关于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的总体目标要求，结合我省实施新一轮“兴边富民”行动等重大部署，与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及 2020 年实现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紧密衔接，综合考虑未来 5 年发展趋势和条件，加快加大贫困地区水利建设的步伐，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制约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提供坚实水利支撑和保障。

一、总体目标

通过未来 5 年的努力，力争从根本上扭转贫困地区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 574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93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高，实现“人人有清洁水喝”、县城和重要乡镇防洪达到国家防洪标准，城乡人均供水能力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并与全省一道全面实现小康提供水利支撑。

二、具体目标

1、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自来水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85%以上，在现状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以上，在现状基础上提高 2.3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显著提高，解决 197.27 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含 109.93 万易地搬迁扶贫人口）。

2、农田水利。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田间灌排渠系基本配套，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净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500 万亩，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00 万亩。

3、防洪抗旱减灾。到 2020 年，大江大河干流及重要支流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基本消除病险水利设施安全隐患。基本建立山洪灾害防治区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不断提高干旱易发区、重要城市、粮食主产区应急备用供水能力。进一步增强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到 2020 年，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3000km，新建堤防 3300km，保护人口 200 万人，保护耕地 1500 万亩。

4、水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贫困地区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净增供水能力 27 亿 m^3 ，贫困地区缺水状况有明显改善，有效缓解经济社会发展供需水矛盾，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城乡人均供水能力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水资源配置和调控能力和供水保障程度全面提升，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0%以上。

5、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加快贫困地区水土流失和坡耕地综合治理步伐，加快贫困地区水源地保护工程进度，对贫困地区农村河塘进行清

淤整治，到 2020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157km²，其中坡耕地改造面积 187km²，基本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明显遏制，石漠化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屏障作用不断巩固，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5%，全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0%以上。

6、农村水电。到 2020 年，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42.4 万 kW，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全面解决贫困地区无电行政村用电问题，解决偏远地区和民族地区无电问题，解决 19.3 万贫困人口用电问题。

7、水利改革管理与能力建设。到 2020 年，在水资源管理体制、农村水利改革、水价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水利投融资机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完善基层水利管理与服务体系，水利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监控体系和水土保持等监测体系，水利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水利基础工作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第六节 总体布局

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大机遇，同时，面对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初视察云南时指示的“云南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的良好发展机遇，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规律，以各地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为着力点，以加快发展、促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为目标，根据云南省滇黔桂石漠化区、乌蒙山区、滇西边境山区、藏区迪庆州 4 个特困地区以及 2 个非集中连片贫困县的自然地

理、气候背景、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水利发展状况、生态环境保护的特点和存在问题，针对不同片区水利基础设施的薄弱环节，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制约，水利能力建设的差距，以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及脱贫致富对水利的总体需求等，因地制宜加强区域薄弱环节建设，提高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形成与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利发展格局。

滇黔桂石漠化区。位于云南省东南部地区，涉及文山州、曲靖市、红河州共3个州（市）的12个县。是省级重点建设的“文山—砚山—丘北”滇东南次级城市群，是昆明、文山、北部湾及珠三角经济走廊。该区岩溶地貌发育，水土流失严重，是国家级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人均水资源量接近全省平均水平，但地表径流渗漏严重，地下水埋藏较深，开发利用困难，现状人均供水量低，水资源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属于典型的工程性缺水地区，水利化程度低，干旱尤其是春旱严重，粮食产量低而不稳。水资源开发要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除已开工的曲靖阿岗水库、文山德厚水库外，还需重点建设文山清水河水库、红河平海子水库等一批大中型骨干水库工程，解决城乡饮水安全，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小型水利设施；加快建设石漠化片区水利扶贫灌溉工程，提高灌溉供水保证率；加大推进珠江、红河流域的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

乌蒙山区。位于云南省东北部地区，涉及昭通市、昆明市、曲靖市、楚雄州共4个州（市）的15个县（市、区）。是省级重点建设的“昭阳—鲁甸一体化”滇东北次级城市群、昆明—昭通—成渝及长三角经济走廊。该区土地环境容量小，人口密度大，自然条件恶劣，森林破坏严重，土地过度垦殖，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陡坡耕地多，平坝区少，人多地少，粮食单产水平较低，交通不方便，经济较为落后，集中贫困面大。该区域

人均水资源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一半，加之开发利用较难，灌溉饮水条件差，水利基础设施滞后，现状人均供水能力不到全省平均水平的一半。规划以清洁载能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布局为主要导向，重点加快发展生态农业、能源、化工、矿产、商贸物流等产业。水利发展应围绕加强扶贫开发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快建设昭通苏木水库、曲靖罩子河水库等一批骨干中小型水源工程，大力发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努力改善群众生存和生产条件；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坡耕地整治，推进白水江、横江等重要支流治理；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御。

滇西边境山区。该区位于云南省南部及西南部，涉及保山市、丽江市、普洱市、临沧市、楚雄州、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大理州、德宏州、怒江州共 10 个州（市）的 61 个县（市、区），其中楚雄州楚雄市、普洱市思茅区、大理州大理市、保山市腾冲县及丽江市古城区 5 个县为省级重点贫困县。该区域处于红河、澜沧江、怒江及伊洛瓦底江等国际河流中下游和金沙江上游区，人均水资源量丰富，土地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大，人口密度低，光热水土资源丰富，适合建设成为云南省商品粮基地、热带亚热带特色农业园区，是云南省经济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该区地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相对落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以引水为主的供水结构保证率低，工程性缺水严重。该区是省级重点建设的“隆阳-腾冲-潞西-瑞丽”滇西次级城市群、“景洪-思茅-临翔”滇西南次级城市群，是昆加经济走廊、昆仰经济走廊、昆曼经济走廊，是省级规划重点建设的沿边（境）对外开放经济带，有多个国家级和省级对外开放口岸，经济发展潜力较大，以特色产业发展和外向型产业布局为主要导向，加快发展热区农业、旅游文化、生物、轻工、出口商品加工、商贸物流等产业，促进形成滇西南以绿色经济为主的特色经济产业区。

区内贫困问题最突出的地区为怒江州，住房差、饮水难、就学难、就医难、出行难的情况普遍存在，各族群众因灾、因病返贫、深度致贫现象突出，怒江州要在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任务十分艰巨。继 2015 年初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之后，2015 年 6 月 27~29 日，水利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矫勇带领由规计司、国科司、水规总院、长江委等有关司局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调研组，深入云南怒江州泸水、福贡、贡山县和保山市隆阳区，实地调研怒江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扶贫攻坚工作。调研组深入极度贫困的泸水县古登乡干本村，与当地干部群众座谈交流，详细了解情况，共同研究如何推进怒江干流水资源综合利用，帮助怒江州 2020 年如期脱贫。矫勇副部长提出，推动怒江流域综合规划早日批复，为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保护提供规划依据，促进怒江各族人民与全国同步实现 2020 年小康目标，是促进怒江人民脱贫致富、加强民族团结、实现稳边固边的重要举措，也是遏制怒江流域生态破坏的迫切需要。2015 年 7 月 24 日~30 日，水院总院会同规划计划司、长江水利委员会规计局组成专家调研组，赴云南省怒江州，就怒江州水利“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有关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7 月 30 日在昆明召开的座谈会中提出，怒江州扶贫需以开发建设怒江泸水梯级为突破口，探索“以电扶贫、以电养农、以电护林”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路子，在贫困少数民族地州积极谋划依托大中型电站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该区须加快建设泸水水利枢纽、大理海稍水库、楚雄小石门水库等大中小型及小(一)型水库为主的骨干蓄水工程，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改善供水结构，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加快建设滇西边境山区水利扶贫灌溉工程，提高灌溉供水保证率；加快怒江、南汀河等重要江河及主要支流、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加快跨界河流综合整治，积极开展山洪灾害防御。

藏区迪庆州。迪庆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滇、藏、川三省区交界处。片区地处云贵高原与青藏高原连接地带，背靠西藏和四川藏区，毗邻怒江州和丽江市，是农业生产自然条件较差、生态环境脆弱、贫困发生率高、扶贫成本较高、脱贫难度大的连片特困地区，但其气候条件特殊、水资源丰富，在全国藏区发展、稳定和生态保护大局中具有特殊的战略地位，云南藏区扶贫在云南省整体扶贫战略中也具有特殊意义。本区需进一步与云南省对内对外开放格局、特色优势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布局等紧密结合，以香格里拉撤县改市为契机，提升香格里拉的城市品位，逐步实现大小中甸城市一体化建设，强化昆明—丽江—香格里拉—德钦—西藏昌都经济走廊，打造沿澜沧江生态经济带和沿金沙江旅游经济带，努力促进区域联系紧密、产业特色突出、资源优势互补、发展要素集聚的空间战略格局，推进形成滇西北城市群两小时经济圈。加快建设以拉多阁水库、三岔河水库等中小型水库为主的骨干蓄水工程，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改善供水结构，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加快建设山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与牧区水利工程，从根本上改善群众生存和生产条件；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御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第四章 建设任务

围绕今后 5 年加快云南省贫困地区水利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水利发展任务，今后一段时期，云南省水利扶贫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田水利建设、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项目、农村水电工程建设和行业能力建设等 7 大类工程。

第一节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通过新建、改造、升级、配套、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质量。城镇周边地区，通过延伸供水管网、扩大供水范围，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在人口相对集中、有水源条件的地区，通过联村并网、整村推进，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在人口相对分散区域，对小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进行标准化改造。《云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中提出，我省 574 万贫困人口中有 197.27 万人存在饮水安全问题，重点围绕解决 109.93 万易地搬迁扶贫人口饮水问题，采取新建、改建、联网、配套等工程措施，提升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保证率、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合格率和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例。通过新增 5641 处集中供水工程及 35262 处分散供水工程，改造 15393 处集中供水工程及 39968 处分散式供水工程，到 2020 年，日供水 200 立方米以上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可达到 95%以上，日供水 200 立方米以下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可达到 90%以上；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以上；水质合格率有较大提高；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例达到 30%；受益贫困人口 197.27 万人（包含 109.93 万易地搬迁扶

贫人口)。

图 4-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各片区投资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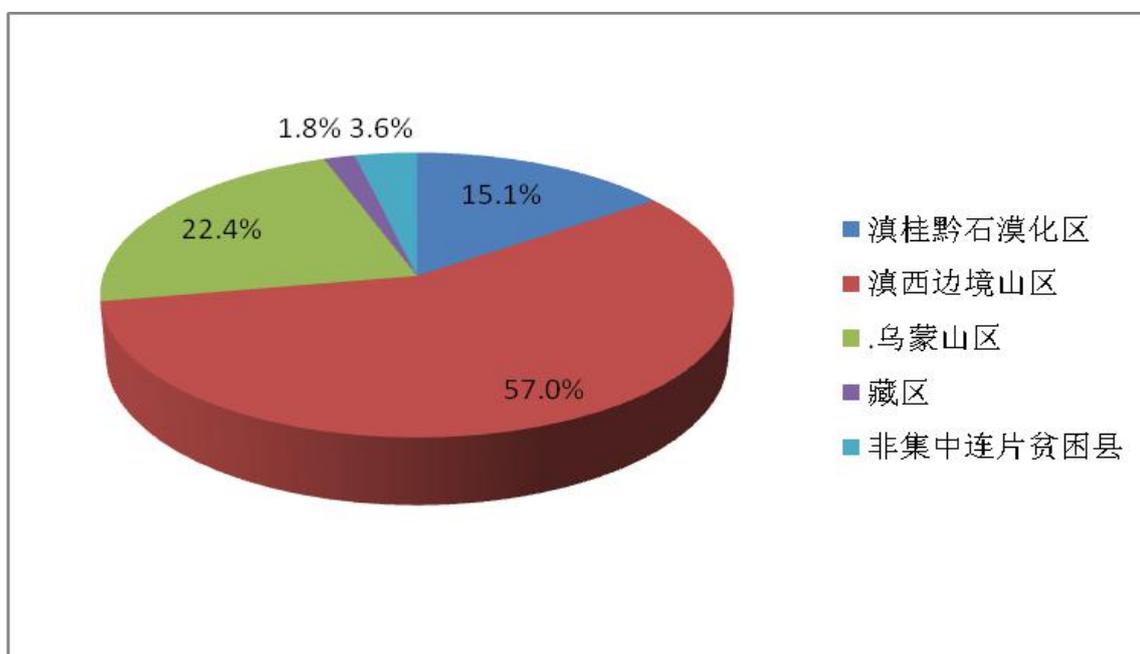


表 4-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统计表

片区	县数	集中供水			分散式供水			“十三五” 投资(亿元)
		数量(处)		受益贫困人口 (万人)	数量(处)		受益贫困人口 (万人)	
		新增	改造		新增	改造		
滇桂黔石漠化区	12	294	2322	17.0	18307	12479	6.9	7.05
乌蒙山区	15	2102	3736	58.6	7423	14003	10.9	10.45
滇西边境山区	61	2959	9095	69.5	9315	12939	28.3	26.58
藏区	3	286	408	2.5	187	255	0.1	0.85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2	0	378	3.4	30	292	0.1	1.68
合计	93	5641	15939	151.0	35262	39968	46.2	46.60

第二节 农田水利建设

加快推进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步伐。实施集中连片特色产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提升农业化水平和市场竞

争力，做大做强产业优势，建设以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快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新增一批大中型灌区纳入国家规划开工建设，重点推进滇西边境山区水利扶贫灌溉工程及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水利扶贫灌溉工程建设，继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发展牧区水利。

专栏 4-1-1 “十三五”农田水利工程

※ 全面推进乌蒙山区的昭鲁大型灌区，滇桂黔石漠化区的平远、丘北大型灌区，滇西边境山区的蜻蛉河、祥云、宾川、勐海和盈江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成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受益贫困村 75 个，受益贫困人口 5.7 万人。

※ 加快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步伐。实施 16 个 5-30 亩农业综合开发重点中型灌区（其中乌蒙山区 2 个，滇桂黔石漠化区 3 个，滇西边境山区 11 个）及 84 个 1-5 万亩一般中型灌区（其中乌蒙山区 23 个，滇桂黔石漠化区 19 个，滇西边境山区 37 个，非集中连片贫困区 5 个）节水配套改造，受益贫困村 678 个，受益贫困人口 82.1 万人。

※ 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93 个县共计建设 377 座小型灌区及 77.7 万件塘坝、堰坝（闸）、小泵站、机井、水窖（水池、水柜）、小渠道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因地制宜积极改善贫困地区农业生产条件，受益贫困村 2682 个，受益贫困人口 403.7 万人。

※ 积极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25.3 万亩（其中乌蒙山区 74.2 万亩，滇桂黔石漠化区 56.7 万亩，滇西边境山区 176.3 万亩，藏区迪庆州 9.5 万亩，非集中连片贫困区 8.7 万亩），受益贫困村 911 个，受益贫困人口 217.9 万人。

※ 新建麻栗坝大型灌区、耿马大型灌区，重点推进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水利

扶贫灌溉工程（弥泸大型灌区）、滇西边境山区水利扶贫灌溉工程（潞江大型灌区、保山坝大型灌区、石屏大型灌区、洱海大型灌区、腾冲大型灌区）等大型灌区及 28 座中型灌区的建设，给贫困地区人民生活提供保障，提高贫困地区人民生活质量，受益贫困村 331 个，受益贫困人口 36.7 万人。

※ 积极推进实施牧区水利，开展 3 件牧区水利工程，建设节水高效灌溉饲料草地，修复草场生态，提高草场载畜能力，新增灌溉面积 5.02 万亩，受益贫困村 42 个，受益贫困人口 0.9 万人。

图 4-2 农田水利项目各片区投资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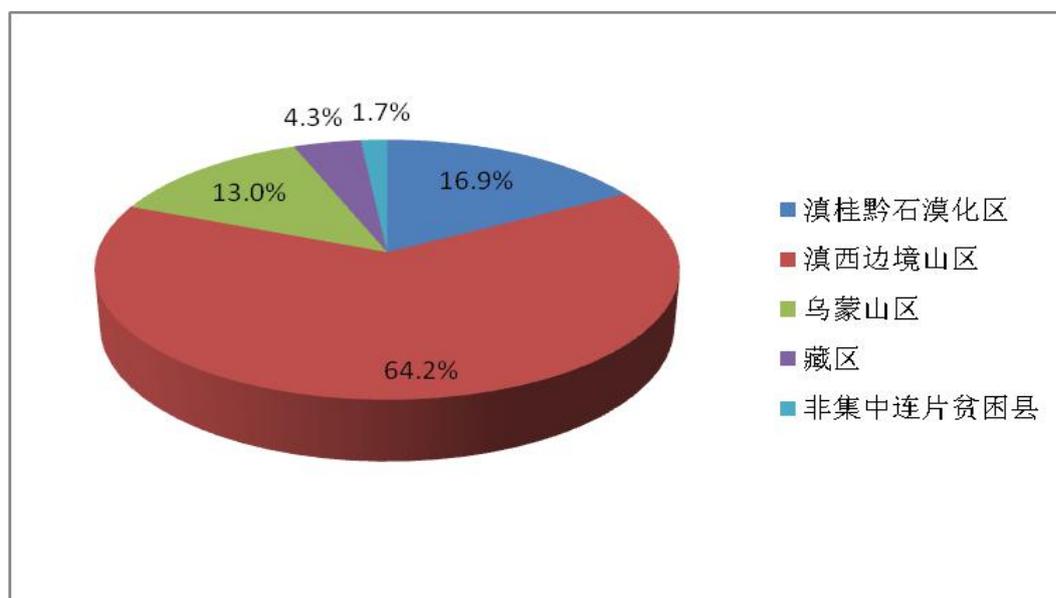


表 4-2 农田水利工程统计表

项目名称	贫困片区	项目件数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万亩)	高效节水面积(万亩)	新增用水量(万 m ³)	受益贫困人口(万人)	受益贫困村(个)	“十三五”投资(亿元)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	滇桂黔石漠化区	2	63.2	61.5	5.1	1.8		640	0.5	4	0.47
	滇西边境山区	6	169.7	162.1	20.2	5.9		14840	4.1	40	1.71
	乌蒙山区	2	52.9	52.9	5.3	3.1		1560	1.1	55	1.52
合计		10	285.8	276.5	30.6	10.8		17040	5.6	99	3.70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	滇桂黔石漠化区	22	47.8	35.0	20.8	12.8		9106	16.3	172	4.52
	滇西边境山区	48	164.5	126.0	75.6	38.5		20914	34.1	256	14.57
	乌蒙山区	25	55.1	41.3	24.8	13.8		6102	29.2	213	2.37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5	7.2	6.2	3.7	1.0		397	2.5	37	0.64
合计		100	274.6	208.5	124.9	66.1		36518	82.1	678	22.10
小型农田水利	滇桂黔石漠化区	12	72.5	36.1	36.0	33.5		5996	41.2	341	10.86
	滇西边境山区	61	320.8	210.9	213.5	93.5		40079	270.3	1456	52.98
	乌蒙山区	15	77.1	39.6	38.8	36.5		7035	81.0	765	12.41
	藏区	3	12.3	6.5	6.3	4.5		507	6.7	78	2.61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2	13.8	4.2	4.1	9.6		1027	4.5	42	1.99
合计		93	496.6	297.3	298.7	177.5		54644	403.7	2682	80.85
高效节水灌溉	滇桂黔石漠化区	12	56.7	0.0	17.0	29.7	56.7	4847	16.0	92	14.17
	滇西边境山区	59	176.3	17.0	52.9	93.5	176.3	23548	92.1	483	44.07
	乌蒙山区	15	74.2	0.0	22.7	38.6	74.2	6110	107.1	251	18.54
	藏区	3	9.5	3.2	2.8	5.0	9.5	40	1.1	71	2.37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2	8.7	0.0	2.6	4.6	8.7	602	1.6	14	2.17
合计		91	325.3	20.1	98.1	171.4	325.3	35147	217.9	911	81.32
新建大型灌区	滇桂黔石漠化区	1	32.5	16.5	17.0	10.0		1420	2.0	38	18.70
	滇西边境山区	7	265.9	158.6	124.6	72.1		39074	11.4	159	49.10
合计		8	298.4	175.1	141.6	82.1		40494	13.4	197	67.80
新建中型灌区	滇桂黔石漠化区	2	15.4	2.5	1.4	5.2		1120	1.2	11	0.39
	滇西边境山区	19	149.6	81.3	68.6	56.5		24797	11.7	57	23.56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

项目名称	贫困片区	项目 件数	设计灌溉面 积(万亩)	有效灌 溉面积 (万亩)	改善灌 溉面积 (万亩)	新增灌 溉面积 (万亩)	高效节 水面积 (万亩)	新增用水 量(万 m ³)	受益贫 困人口 (万人)	受益贫 困村 (个)	“十三 五”投资 (亿元)
	乌蒙山区	7	53.7	17.5	10.5	27.1		4908	11.2	119	2.81
合计		28	218.6	101.2	80.5	88.9		30825	24.1	187	26.76
牧区水利	藏区	3	7.8	2.8	0.0	0.0		17	0.9	42	7.36
农田水利项目合计		333	1907.1	1081.4	774.3	596.8	325.3	214684			289.89

第三节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防洪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开展阿墨江、白水江等 29 件 3000km² 以上重要支流治理及 82 项 200-3000km²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重要河段基本达到国家相应的防洪标准。根据我省贫困地区多为山区，山洪灾害突出，防治需求较大的情况，对 184 条山洪沟进行治理；规划区基本形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体系，基本解决防洪减灾的突出问题。中小河流治理要优先安排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加固堤岸、清淤疏浚。山洪灾害防治要坚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抓紧完善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实施防灾避让和重点治理。全面完成贫困区列入《云南省跨界河流治理（二期）规划》确定的重点河段治理工程。开展规划内 77 件大中型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开展 52 项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至“十三五”末，全面消除规划内大中型病险水闸工程安全重大隐患，恢复病险水利设施防洪功能，充分发挥已建成水利工程效益。至“十三五”末，93 个贫困县（市、区）防护减灾体系薄弱环节的突出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加快干旱易发区、粮食主产区抗旱应急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发生严重干旱时城乡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工农业生产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开展城市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前期论证，实现水系管网联调联配，增强应对特大干旱、连续干旱和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开展贫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易旱地区人畜饮水应急水源工程建设。

专栏 4-1-2 “十三五”防洪抗旱减灾工程

※ 实施阿墨江、白水江等 29 件 3000km² 以上重要支流治理（其中乌蒙山区 3 件，滇桂黔石漠化区 7 件，滇西边境山区 19 件），受益贫困村 129 个，

受益贫困人口 16.4 万人。

※ 实施 82 项 200-3000km²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其中乌蒙山区 12 项，滇桂黔石漠化区 12 项，滇西边境山区 54 项，藏区迪庆州 2 项，非集中连片贫困区 2 项），受益贫困村 977 个，受益贫困人口 116.3 万人。

※ 完成 184 条山洪沟治理（其中乌蒙山区 36 条，滇桂黔石漠化区 23 条，滇西边境山区 114 条，藏区迪庆州 7 条，非集中连片贫困区 4 条），结合山洪灾害预警系统（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受益贫困村 678 个，受益贫困人口 156.4 万人。

※ 全面完成列入《云南省跨界河流治理（二期）规划》的界河治理工程。

※ 全面完成规划内 77 件大中型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其中乌蒙山区 36 件，滇桂黔石漠化区 23 件，滇西边境山区 114 件，藏区迪庆州 7 件，非集中连片贫困区 4 件），受益贫困村 138 个。

※ 开展 52 项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其中乌蒙山区 7 件，滇桂黔石漠化区 12 件，滇西边境山区 28 件，藏区迪庆州 3 件，非集中连片贫困区 2 件），受益贫困村 259 个。

图 4-3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各片区投资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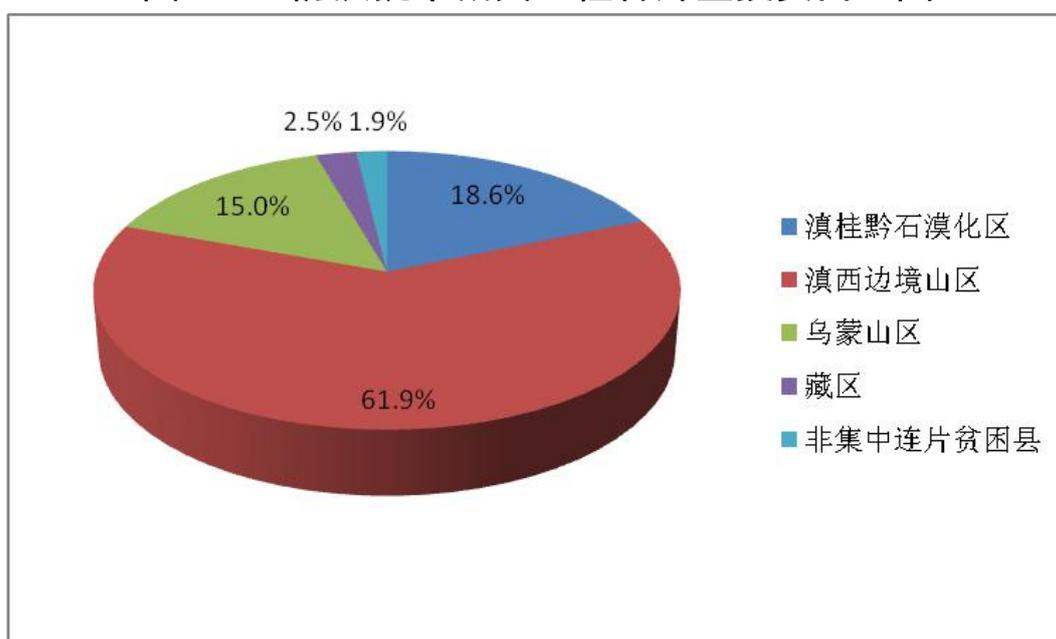


表 4-3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统计表

项目名称	贫困片区	项目数量(个)	河流及山洪沟条数(条)	保护人口(万)	保护耕地面积(万亩)	综合治理河长(km)	新建堤防长度(km)	保护贫困人口(万人)	受益贫困村	“十三五”投资(亿元)
3000km ² 以上主要支流治理	滇桂黔石漠化区	7	7	27.3	10.6	170.1	199.0	6.3	46	6.32
	滇西边境山区	19	8	54.6	28.8	212.8	338.8	5.6	54	15.13
	乌蒙山区	3	2	4.0	1.8	52.8	72.3	3.2	29	2.32
合计		29	17	86	41	436	610	15	129	23.77
200-3000km ² 中小河流	滇桂黔石漠化区	12	12	32.4	18.8	302.4	457.2	23.9	143	10.98
	滇西边境山区	54	54	96.9	94.1	626.7	1035.4	61.0	636	26.50
	乌蒙山区	12	12	21.6	19.2	162.7	242.4	17.3	142	5.77
	藏区	2	2	12.9	0.6	26.0	51.9	4.4	22	1.20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2	2	12.2	5.3	46.0	25.8	9.8	34	1.12
合计		82	82	176	138	1164	1813	116	977	45.57
山洪沟治理	滇桂黔石漠化区	23	23	26.9	14.2	246.4	257.5	19.0	99	3.30
	滇西边境山区	114	114	95.2	97.4	946.3	1106.4	67.0	428	11.36
	乌蒙山区	36	36	59.3	100.0	477.5	267.2	51.6	135	3.95
	藏区	7	7	12.0	9.3	412.0	166.5	9.9	7	0.71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4	4	9.9	5.1	41.3	49.7	8.9	9	0.42
合计		184	184	203	226	2124	1847	156	678	19.74
水闸除险加固	滇桂黔石漠化区	9							14	0.37
	滇西边境山区	48							89	1.51
	乌蒙山区	20							35	0.85
合计		77							138	2.73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	滇桂黔石漠化区	12							46	2.20
	滇西边境山区	28							148	4.69
	乌蒙山区	7							32	1.18
	藏区	3							27	0.10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2							6	0.21
合计		52							259	8.38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合计		424	283	465	405	3723	4270	288	2181	100.19

第四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内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基本建成《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近期建设规划》内云南省水源项目，全力推进《全国“十三五”大中型水库建设规划》、《全国小型水库建设规划》内云南省项目的建设，根据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新开工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使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明显改善，工程性缺水状况从根本上得到扭转，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并结合我省贫困地区以山区为主的特点，因地制宜，大中小型并举，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改善城镇和农村供水安全状况，增加灌溉面积，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

专栏 4-1-3 “十三五”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程

- ※ 全力推进阿岗水库的前期工作进度，争取于 2016 年内开工，同时抓紧开展泸水综合利用水利枢纽、海稍水库、小石门水库及清水河水库的项目前期工作。
- ※ 在完成“十二五”转结的 42 项在建中型水库的同时，开工建设云南省列入《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近期建设规划》、《全国“十三五”中型水库建设规划》的保山立新水库、楚雄小箐河水库等 100 件中
型水库，共计建设 142 件中
型水库（其中乌蒙山区 19 件，滇桂黔石漠化区 17 件，滇西边境山区 102 件，藏区迪庆州 2 件，非集中连片贫困区 2 件）。
- ※ 开工建设 310 件适合山区水利发展的小型水库工程（其中乌蒙山区 56 件，滇桂黔石漠化区 54 件，滇西边境山区 184 件，藏区迪庆州 8 件，非集中连片贫困区 8 件）。
- ※ 开工建设安宁市海口一草铺引水及水环境综合利用工程、小湾电站水电

站综合利用工程 2 件引调水工程。

图 4-4 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各片区投资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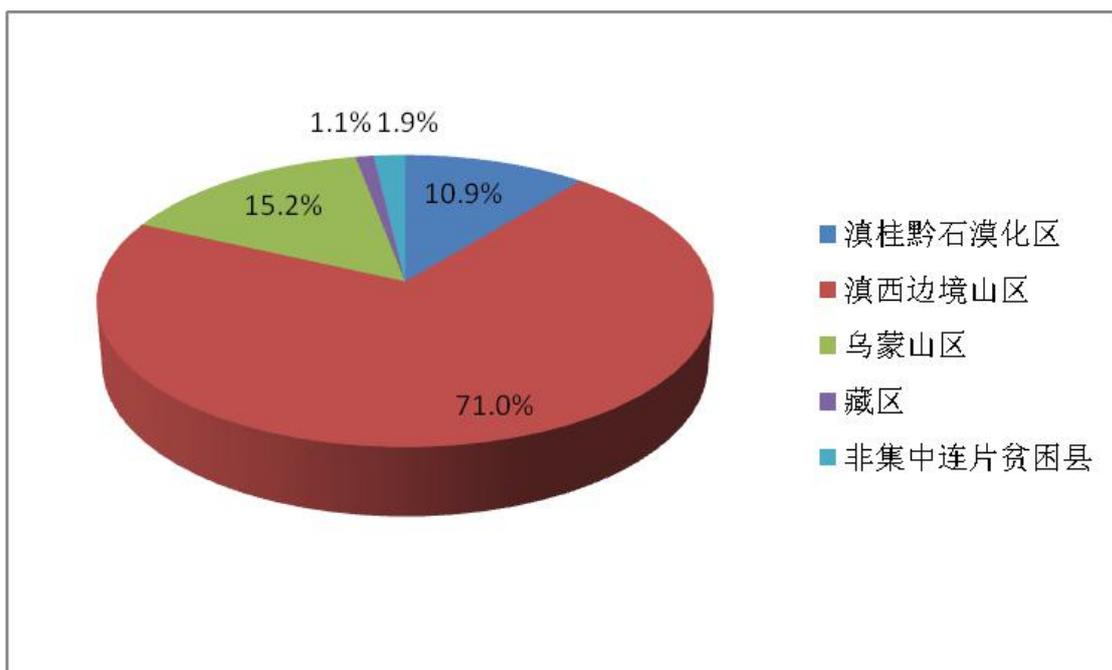


表 4-4 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统计表

项目名称	贫困片区	项目 件数	工程规模			效益指标				“十三 五”投资 (亿元)
			总库容 (亿 m ³)	兴利库容 (亿 m ³)	总供水量 (万 m ³)	解决城镇人 饮(万人)	解决农村人 饮(万人)	发展灌溉面 积(万亩)	改善灌溉面 积(万亩)	
大型水库	滇桂黔石漠化区	2	3.00	2.04	28314	10.0	18.2	48.6	11.4	7.44
	滇西边境山区	3	15.46	4.90	22068	0.0	0.0	29.0	17.4	76.19
合计		5	18.46	6.94	50382	10.0	18.2	77.6	28.8	83.63
中型水库	滇桂黔石漠化区	17	4.08	0.49	26019	0.3	12.1	9.0	2.7	22.24
	滇西边境山区	102	18.08	6.93	184773	73.2	101.8	111.4	87.3	155.81
	乌蒙山区	19	3.99	1.48	31358	11.6	37.5	30.2	3.1	46.36
	藏区	2	0.29	0.00	2600	0.0	0.0	0.0	0.0	2.35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2	0.38	0.16	3186	0.0	9.5	2.6	0.0	5.59
合计		142	26.81	9.06	247936	85.1	160.9	153.2	93.1	232.35
小型水库	滇桂黔石漠化区	54	0.91	0.67	8576	28.2	21.6	8.7	8.4	17.34
	滇西边境山区	184	4.24	3.42	44227	66.8	76.4	59.2	51.2	68.82
	乌蒙山区	56	1.17	0.95	13172	11.9	35.1	20.9	16.9	19.03
	藏区	8	0.07	0.06	662	1.8	1.1	0.6	1.7	2.28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8	0.13	0.11	1237	6.2	3.5	1.5	0.1	2.51
合计		310	6.53	5.21	67874	114.8	137.7	90.9	78.2	109.98
引调水工程	滇西边境山区	2			30100					5.22
合计		2			30100					5.22
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合计		459	51.80	21.21	396292	210.0	316.8	321.8	200.1	431.18

第五节 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

“十三五”期间将采取治理与修复相结合，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继续加大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治理力度，开展水源地保护工程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157km²，对农村河塘综合整治，使贫困地区农村经济社会生存发展环境条件得到全面改善。

专栏 4-1-4 “十三五”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

※ 开展 1165 件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178km²，受益贫困村 1690 个。

※ 开展 165 处坡耕地治理项目，改造水土流失严重的山区坡耕地，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7km²，受益贫困村 220 个。

※ 开展 93 处水源地保护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53km²，受益贫困村 199 个。

※ 开展 30 件水生态修复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1km²，受益贫困村 117 个。

※ 对 205 条农村河道及 474 座农村坝塘进行清淤整治工作，受益贫困村 612 个。

图 4-5 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工程各片区投资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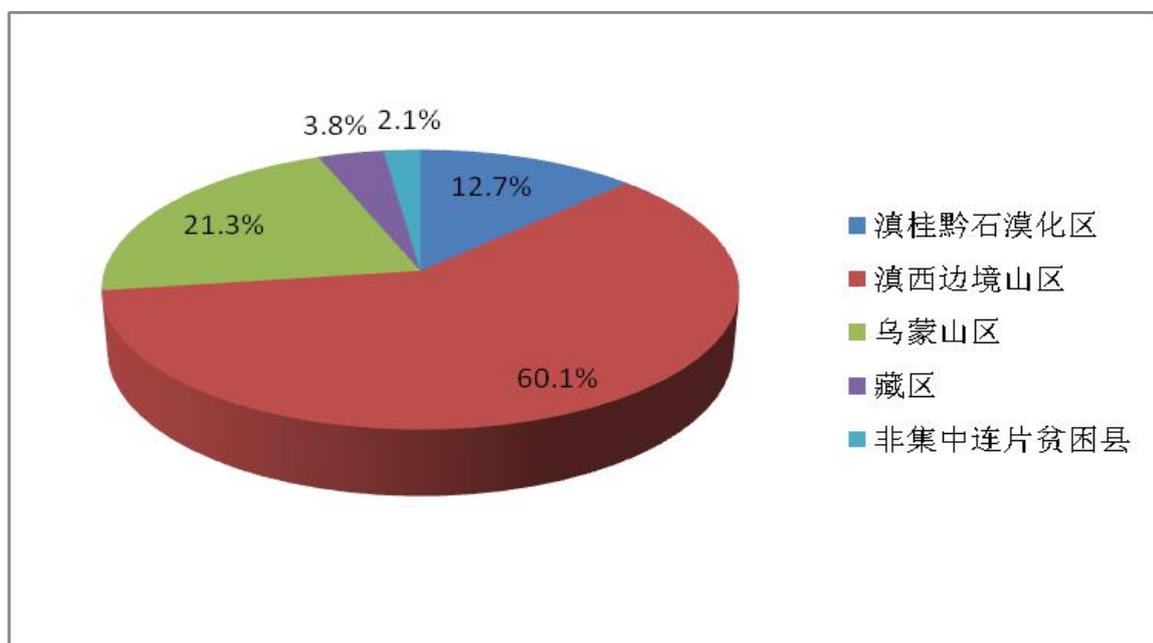


表 4-5 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工程统计表

项目名称	贫困片区	项目数量	治理、保护、修复面积 (km ²)	受益贫困村 (个)	“十三五”投资 (亿元)
水土保持工程	滇桂黔石漠化区	225	563.6	346	2.82
	滇西边境山区	630	1841.1	890	9.21
	乌蒙山区	232	578.9	353	2.89
	藏区	35	87.5	56	0.44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43	106.4	45	0.53
合计		1165	3178	1690	15.89
水源地保护	滇桂黔石漠化区	6	18.8	21	0.09
	滇西边境山区	54	253.4	114	1.27
	乌蒙山区	23	57.7	56	0.29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10	22.8	8	0.11
合计		93	353	199	1.76
水生态修复	滇西边境山区	20	115.9	81	4.36
	乌蒙山区	6	38.8	23	1.46
	藏区	4	25.8	13	0.97
合计		30	181	117	6.79
坡耕地治理	滇桂黔石漠化区	20	24.0	28	1.25
	滇西边境山区	81	97.2	120	5.06
	乌蒙山区	55	66.0	72	3.44
合计		156	187	220	9.75
农村河道	滇桂黔石漠化区	32	51.2	32	1.13
	滇西边境山区	135	177.3	135	4.48
	乌蒙山区	26	26.4	26	1.17
	藏区	8	2.1	8	0.24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4	2.3	4	0.24
合计		205	259	205	7.25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

项目名称	贫困片区	项目数量	治理、保护、修复面积 (km ²)	受益贫困村 (个)	“十三五”投资 (亿元)
农村坝塘	滇桂黔石漠化区	42		42	0.34
	滇西边境山区	372		311	2.31
	乌蒙山区	49		43	0.22
	藏区	6		6	0.04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5		5	0.06
合计		474		407	2.97
水土保持工程合计		2123	4157		44.40

第六节 农村水电工程建设

在保护生态和农民利益前提下，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以滇西边境山区为重点区域的 55 件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项目，新增装机容量 42.38 万 kW，新增年发电量 19.36 亿度，受益贫困村 1651 个，受益贫困人口 19.26 万人。

图 4-6 农村水电工程各片区投资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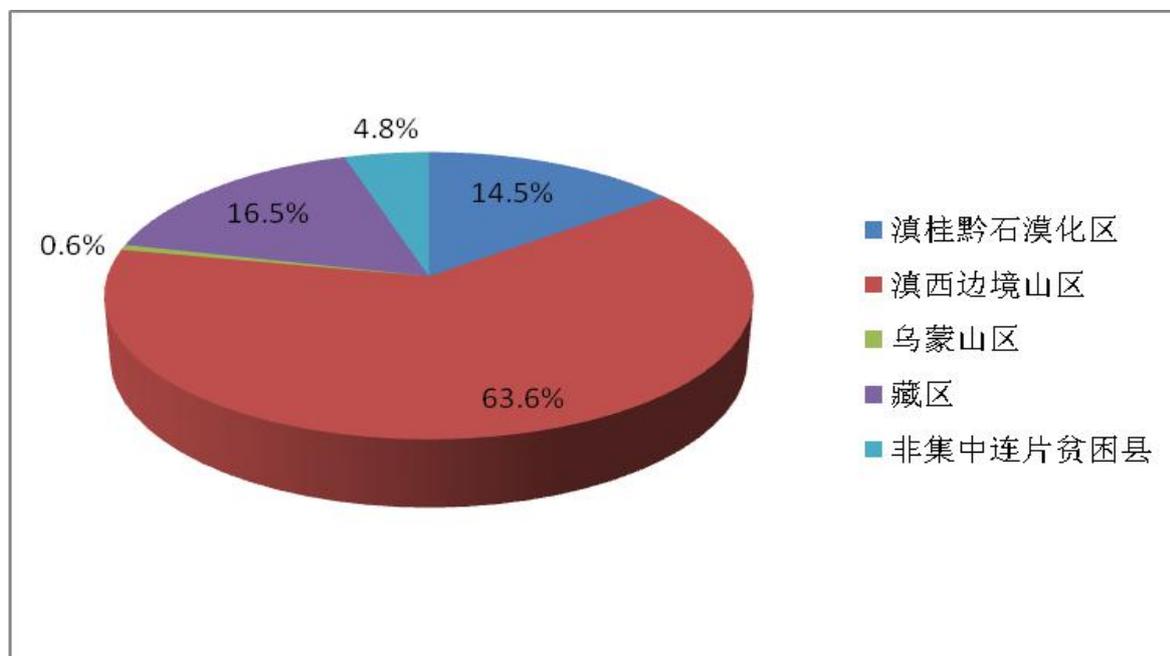


表 4-6 农村水电项目统计表

项目名称	贫困片区	项目数量	装机容量 (千瓦)	发电量 (万度)	受益贫困村(个)	受益贫困人口(万人)	“十三五”投资(亿元)
农村水电	滇桂黔石漠化区	9	60700	25568	321	2.9	5.59
	滇西边境山区	39	267950	124704	1040	12.0	24.42
	乌蒙山区	2	3500	1054	119	0.2	0.23
	藏区	3	72000	33426	120	3.4	6.34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2	19600	8880	51	0.8	1.85
合计		55	423750	193632	1651	19.3	38.42

第七节 行业能力建设

优化完善水文站网布局与结构，加强水文水资源工程、跨界河流水文站网、水文实验站、云南省国家水文数据库、水文水资源信息中心的建设，增强水文基础设施综合功能。加强应急机动监测设施、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 and 省级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加强省界、州（市）及重点县界断面、重要水功能区、重点排污口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抓紧编制重要防护断面预报方案，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能力。加强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建设，完善和拓展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第五章 水利改革与管理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总体部署，以保障水安全和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为出发点，着力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水利投融资、水行政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建设、水利安全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云南水利发展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富有效率，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

基本原则。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水行政管理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处理好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的关系，强化改革综合配套，增强改革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轻重缓急和社会承受度，协调有序推进水利各项改革。

总体目标。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充分考虑水利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特点，建立有利于增强水利保障能力、提升水利社会管理水平、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完善的水利制度体系，“十三五”末在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显著提升我省水利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一节 加快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

落实和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以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为核心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管理。全面建立水行政许可和管理的负面清单制度，完善

取用水限批、禁批制度。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开展负面清单管理，推进水功能区管制。建立水资源红黄绿分区管理制度，将全省各州（市）划分为红区、黄区和绿区，建立水资源红黄绿分区管理制度。健全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完善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建立水资源督察制度。

建立和严格执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机制。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坚持因水制宜、量水发展，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划定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优化和调整区域发展、城市建设、产业布局，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坚持规划约束、管控前移，在产业规划、园区规划、城镇规划、经济区规划等发展规划编制阶段，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洪水影响评价制度。继续深入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推进水资源配置制度改革。基本建立以需水管理和用水效率管理为基础的水资源供需配置良性机制。研究出台水资源配置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全面推行需水管理，以水资源有效需求和用水效率指导水资源配置，切实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的转变。在水源工程和调水工程等重大水资源配置规划、项目布局和立项审批上，全面做到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紧紧围绕全省产业发展重大规划和战略布局配置好水源工程。加强重点流域、区域和重大工程水量调度，进一步优化配置水资源。

深化涉水行政事务一体化管理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整合防洪排涝、水源工程建设与保护、供水排水、节约用水、污水处理、

中水回用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能，彻底改变水利单纯是农业水利的观念，实行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建立为城镇、工业、农业服务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统一管理。建立基础水利建设项目与水务改革整体联动推进机制，每年整合一定量的水利资金专项支持各州（市）城镇水务设施建设。强化滇中产业聚集区水务一体化改革示范带头作用，全面推进全省水务一体化管理改革。培养和引进高素质水务人才，打造适应水务一体化建设和管理的人才队伍。

加强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与治理修复相结合，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大力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支撑全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实现对社会各行业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定额用水管理，构建起水资源管理监控体系，逐步建立节约用水管理部门联系工作机制，强化水功能区和水源地保护，保障饮水安全、水生态安全。完善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开展城乡水生态文明创建，因地制宜探索水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健全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制度，完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治理机制。

健全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水资源费调整机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政策，规范征收标准分类，根据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开发利用状况，逐步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严格征收、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水生态补偿试点，逐步建立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和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探索研究水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思路 and 方案。

第二节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稳定的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保障渠道。建立水管单位内部有效约束和激励

机制，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全面落实水管单位职工社保政策。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相结合的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健全水利工程运行调度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水利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项目合同制“四项制度”。积极推行水利工程打捆招标、集中招标、集中建设管理、设计施工总承包、代建制等建设管理模式。加强建设市场监管，强化造价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和资质资格管理，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施工图审查。完善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体系，强化投资计划、资金使用、质量控制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考核，着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妥善做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积极协调落实后期扶持政策。

第三节 加强防洪抗旱与河湖管理

积极推进洪水灾害风险管理。编制江河干流及湖泊重点堤防（包括重点防洪城市）、重点大中型水库洪水风险图。建立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探索建立洪水保险制度。完善江河洪水防御方案和防洪调度方案。

加强抗旱应急管理。完善抗旱管理制度，推进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编制，抓好基层抗旱预案编制，完善应急人饮解困方案，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预案体系。加强水源调度和配置，提高抗旱应急管理能力。编制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加强突发性供水安全事件应急管理。积极开展地下水资源勘察，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地下水资源。

完善防汛抗旱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水旱灾害损失评价体系；以城市、中小河流、中小水库、山洪灾害易发区和人口密集区为重点，完善群众转移安置应急管理机制；完善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和社会动员机制。

建立河湖及水域岸线利用、管理和保护制度，健全河道分级管理制度，明晰河道管理事权，以河道采砂管理为重点，加大河湖管理执法力度，建立河道采砂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加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加强河湖取水口管理。完善水库库区管理制度。加强国际河流管理参与能力。积极开展重要河湖健康评估工作。

第四节 完善水利投融资机制

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市场化管养维护体制机制。推进水利公共服务体系承接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行管养分离，积极开展试点，逐步建立维修养护市场化运作机制，以公共财政管养维护资金为引导，培育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市场，创新专业化、多元化的水利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培育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技术服务等水利公共服务向社会力量购买，尽快培养一批农村灌溉服务、农村水利设施管养维护市场主体，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化市场主体承担工程维修养护。规范云南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市场，推行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使一大批符合条件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全面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

大力推进水利市场化改革。出台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建设的政策文件。允许将政府在农村的小型水利工程设施投资形成的资产转化为集体股份加以有效管理利用。积极推进水利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涉水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实现水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创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水利建设管理模式，实行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建设管理。积极发展新型水利项目融资模式，推广“一库一策”投融资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

做实做强水利投融资平台。建立健全省级和各州（市）水利投融资平

台，加快推进财政资金在水利发展中的资本化运作，通过水利投融资平台引导和放大财政资金在水利建设中的作用。认真做好水资产划转、管理、经营工作，进一步依法理顺产权关系，完成已建水利工程确权划界现状调查，逐步将确权划界形成的资产注入水利投融资平台。

继续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中水利基本建设的比重，严格执行按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计提专项水利建设资金等水利投入政策。充分用足用好各项已有政策，严格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做到应收尽收，足额取用各类政策性资金用于水利建设。进一步研究将财政资金作为资本金，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资本化运作途径。

落实水利金融支持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和完善水利金融支持相关政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水利的金融支持力度，增加水利贷款投放，进一步创新支持服务水利的方式，基本形成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良性运行机制。推动建立水利政策性金融工具，争取中央、省级和地方财政贴息政策，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贷款。积极协调金融监管机构，进一步拓宽水利建设项目的抵（质）押物范围和还款来源，允许以水利、水电、供排水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权等作为还款来源和合法抵押担保物。

建立健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相关政策。坚持统一规划、科学引导、积极扶持、规范监管、公平对待、保障权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包括跨流域跨区域引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河道治理、水资源节约保护、灌区节水、水土保持、饮水安全、水利风景区项目等水利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参股、控股、特许经营、公私合作等方式参与跨流域调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研究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捐赠等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形式。健全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建设的途径，

制定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水利项目目录，明确准入门槛、投资形式、补助政策、产权和收益划分等。拟定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参与水利建设的申请机制、管理机制。积极出台鼓励政策与扶持措施，社会资本参与规划内的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对待，在投资补贴、贷款贴息、征地移民、水价电价、税费减免等方面享受同等优惠政策。承担公益性水利工程管理的民间组织或个人享受政府规定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或管护经费财政补助。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工程产权，享有收益、继承、转让等权益。社会资本投资兴建公益性水利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不影响水库功能前提下，允许利用新建水库周边土地开发旅游风景区和其他建设项目。投资以社会效益为主的蓄、引、调水项目，研究政府实行供水量兜底保护政策。鼓励和引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运营水利工程，按照项目性质，因地制宜推行BT（建设-转交）、BOT（建设-经营-转交）、TOT（转让经营权）等方式参与水利建设。社会资金投入水利重大骨干项目前期工作、成果经验收完整合格的，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代建单位资格，也可以按照约定有偿转让。跨流域调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供水，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供水价格，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及市场供求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社会资本参与的跨流域调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供水，实行政府指导价，对供水对象单一、范围较小的项目，可由项目投资主体与用水户协商定价。完善加强政府服务和监管办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健全水利工程市场准入、工程验收、服务质量等标准规范，积极主动地为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研究拟定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管理的相应义务与社会责任。

建立健全水权交易制度。积极推进水权水市场试点工作，研究提出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方案和水资源用途管制方案；积极培育水市场，推进水权交易平台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出台水权转让的有关指导意见和办法，在全省逐步推广水权交易制度。逐步完善水权交易的节水奖惩机制、农业水价制度、水资源配置方案、用水权证制定、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建成完善的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以水资源所有权为中心，分级管理、监督到位、关系协调、运行有效的统一管理制度。

第五节 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加强人员配置。近年来乡镇合并、镇域面积扩大的实际，根据各站（所）承担任务、保障面积合理确定编制人数，各站（所）规划人员3~8人。通过科学合理配置人员，确保防汛抗旱、机电排灌、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政水资源管理、水利科技推广、行政与后勤管理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

改善基础设施。站（所）要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办公条件，做到有稳定的办公场所，有固定的办公室、防汛值班室、值班宿舍、防汛物资仓库、车库等基本办公场所。注重办公环境规范化建设，设置单位及办公场所标牌等，工作职责、规章制度上墙，室内整齐清洁，室外环境优美。

完善技术装备。现代化的技术装备是提升基层水利服务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必要条件和保证。根据工作需要，规划为站（所）配置工程勘测、施工管理设备，包括水准仪、全站仪、GPS测量系统等；通讯设备，包括传真机、固定电话等；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交通工具，包括水政监察、防汛专用车辆等。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乡镇水管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放宽水利（水务）站公开招聘条件，放宽水利（水务）站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放宽

水利（水务）站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条件，放宽水利（水务）站技能人员职称评聘条件。联合省内外大专院校，举办基层水利服务站（所）人员业务培训班，采取短训、委培、脱产学习等多层次、多目标、多形式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水利人员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

第六节 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

遵循水利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以建设和完善信息网络及共享平台为基础，以水利信息资源开发为核心，以支撑可持续发展水利为主要目标，以健全管理机制和人才培养为保障，构建省级骨干网络、州（市）级骨干网和县（市、区）级骨干网三个层次网络系统。以省水利厅为中心节点，形成向上连接水利部、流域机构、省委、省政府，横向连接省直相关单位，向下连接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直属单位、县级单位的互连网络通道。建设州（市）级水利部门与县（市、区）级水利单位、各县（市、区）级水利部门和重点或大型水利工程的互连网络通道。

全省水利信息化建设分为“水利信息化保障、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环境、信息采集与工程监控、资源共享服务和综合业务应用”5个管理分类，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运行环境、统一安全保障、统一数据中心和统一门户，强化资源整合、促进信息共享、保障良性运行。以“一张地图、一个中心、一张表、一个平台、两个门户”为建设框架。通过GIS平台，整合与展现包括水文、水雨情、工情、旱情、水质、社会经济以及气象等各类相关信息。整合、共享信息资源，将数据资源集中到数据中心统一管理。以水利普查为基础，统一数据口径，形成一整套水利对象情况表，建成一表化采集系统。建立水利公共信息平台，形成水利一体化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平

台，全方位提供各类水利业务应用服务。通过政务内网门户与政务外网门户进行业务协同处理。

全省水利信息化整体推进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充实完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职能，确定整体推进的工作方案，细化资源整合、资金统筹的具体措施，全面启用厅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改造更新设施设备，初步建立水利信息化保障环境和标准体系、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启动水利数据中心的建设。第二阶段建成覆盖全省的水利信息和通信专线网络、重点水利工程的实时信息监控中心，完善水利信息化保障环境和标准体系，建成省级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中心，初步建成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水利数据中心，构建全省水利公共信息平台，建成政务内网门户与政务外网门户。第三阶段全面建成覆盖全省的水利业务平台，全面完成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全省水利行政办公自动化，全面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全面实现辅助决策功能，基本实现水利信息化，全省水利管理工作效率和效能得到显著提升。

第六章 投资匡算与效果评价

第一节 项目投资匡算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所涉及的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1031 亿元。

按工程类别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 46.6 亿元,占 4.52%; 农田水利项目总投资 289.9 亿元,占 28.12%;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总投资 178.2 亿元,占 17.28%; 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总投资 431.2 亿元,占 41.82%; 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总投资 44.4 亿元,占 4.31%; 农村水电项目总投资 38.4 亿元,占 3.72%; 行业能力建设总投资 2.4 亿元,占 0.23%。投资比重较大的是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农田水利项目及防洪抗旱减灾工程。

按贫困片区分,乌蒙山区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150.2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14.57%; 滇桂黔石漠化区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147.9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14.35%; 滇西边境山区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681.6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66.11%; 藏区迪庆州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30.5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2.95%;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20.9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2.02%。

按地州分,昆明市匡算总投资 23.2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2.25%; 昭通市匡算总投资 88.1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8.55%; 曲靖市匡算总投资 54.9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5.32%; 楚雄州匡算总投资 54.9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5.32%; 红河州匡算总投资 80.4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7.8%; 文山州匡算总投资 101.8 亿元,占“十三五”水

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9.87%；普洱市匡算总投资 101.7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9.86%；西双版纳州匡算总投资 24.5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2.38%；大理州匡算总投资 109.8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10.65%；保山市匡算总投资 69.0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6.69%；德宏州匡算总投资 44.7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4.34%；丽江市匡算总投资 26.8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2.60%；怒江州匡算总投资 98.9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9.59%；迪庆州匡算总投资 27.9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2.71%；临沧市匡算总投资 124.4 亿元，占“十三五”水利扶贫规划总投资的 12.07%。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项目投资匡算见表 6-1、表 6-2。

表 6-1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项目投资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分类	乌蒙山区	滇桂黔石漠化区	滇西边境山区	藏区迪庆州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	合计
一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0.4	7.0	26.6	0.9	1.7	46.6
二	农田水利项目	37.6	49.1	186.0	12.3	4.8	289.9
三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	26.6	33.2	110.4	4.5	3.4	178.2
四	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65.4	47.0	306.0	4.6	8.1	431.2
五	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项目	9.5	5.6	26.7	1.7	0.9	44.4
六	农村水电建设项目	0.2	5.6	24.4	6.3	1.8	38.4
七	行业能力建设	0.4	0.3	1.5	0.1	0.1	2.4
合计		150.2	147.9	681.6	30.5	20.9	1031.0

图 6-1 “十三五”扶贫专项规划各片区总投资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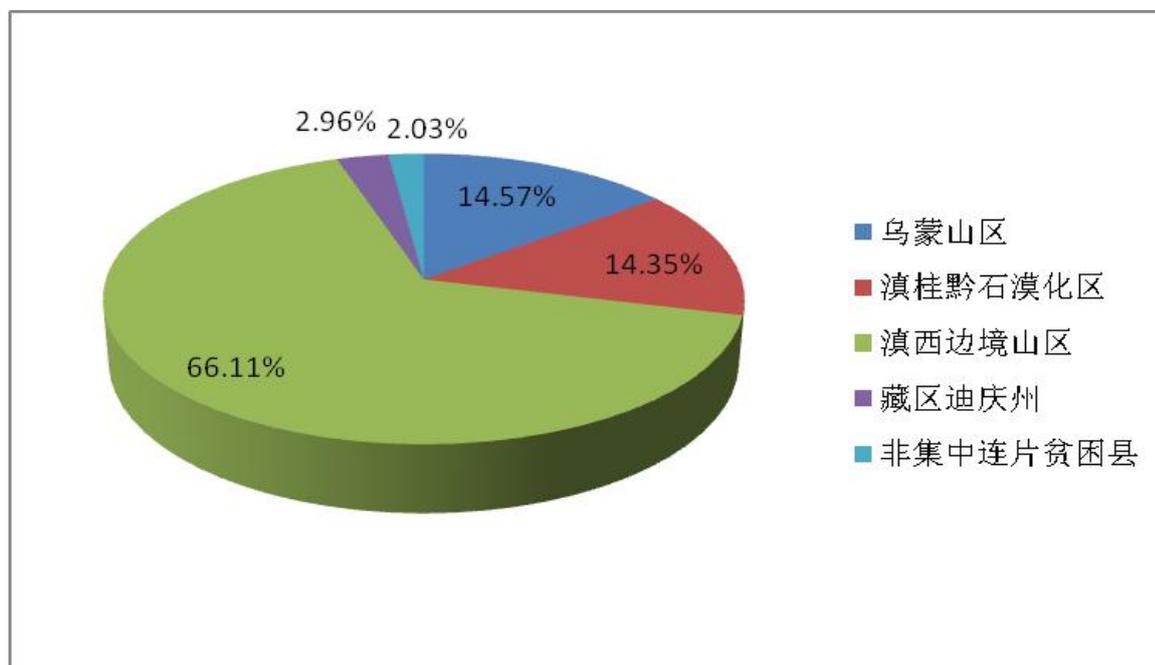


表 6-2 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项目投资表

单位：亿元

州市	农村 饮水	农田 水利	防洪抗 旱减灾	水资源开 发利用	水土保持 生态建设	农村 水电	行业能 力建设	合计	占总投 资比例
昆明市	0.7	5.1	2.5	13.3	1.6	0	0.1	23.2	2.3%
昭通市	6.5	22.5	9.4	42.8	6.8	0	0.2	88.1	8.5%
曲靖市	5.9	16.8	6.4	21	2.7	2.1	0.1	54.9	5.3%
楚雄州	2	15.7	6.7	26.5	3.8	0	0.2	54.9	5.3%
红河州	2.2	34.1	17.2	20.1	1.6	5	0.2	80.4	7.8%
文山州	5.4	23.4	30.7	32.9	4.3	5	0.2	101.8	9.9%
普洱市	6.1	22.2	24.8	39.6	4.3	4.5	0.3	101.7	9.9%
西双版纳 州	0.7	6.3	4.3	12.4	0.6	0	0	24.5	2.4%
大理州	3	30.2	9.6	58.9	5	2.8	0.3	109.8	10.6%
保山市	3.7	18.4	14	28.7	2.8	1.3	0.1	69	6.7%
德宏州	1.1	21.7	10.8	8.4	0.7	1.9	0.1	44.7	4.3%
丽江市	1.9	8.9	2.5	11	1.5	0.8	0.1	26.8	2.6%
怒江州	2.2	3.8	15.5	74.7	1.9	0.6	0.1	98.9	9.6%
迪庆州	0.9	12.3	2	4.6	1.7	6.3	0.1	27.9	2.7%
临沧市	4.4	48.5	21.8	36.3	5.1	8.1	0.2	124.4	12.1%
合计	46.6	289.9	178.2	431.2	44.4	38.4	2.4	1031	100%

第二节 规划实施效果评价

本次扶贫规划的水利工程建成后可发挥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规划拟建的工程是从规划区实际状况出发，围绕规划区脱贫致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等对水利发展的要求，以提高水利保障能力为核心，以解决规划区工程性缺水问题为重点，从保障规划区供水安全、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确定水利建设主要内容。规划实施后，将使规划区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的局面得到根本性的扭转，将有效解决规划区经济社会发展供需水矛盾，全面提高防洪保安能力，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为规划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的支撑和保障，工程建设社会效益显著，灌溉、防洪、供水、供电等经济效益巨大。

全省 93 个贫困县。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有效解决 197.27 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田水利项目可新增灌溉面积 597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774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25 万亩；实施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整治河道长度 3571km，新建堤防 4270km，保护人口 479 万人（其中贫困人口 288 万人），保护耕地面积 428 万亩；实施的水源工程可新增总库容 51.8 亿 m³，兴利库容 32.49 亿 m³，新增供水量 39.6 亿 m³；治理、修复水土流失面积 4157km²；农村水电新增装机容量 42.4 万 kW，新增年发电量 19.36 亿度。

乌蒙山区。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有效解决 69.5 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田水利项目可新增灌溉面积 119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0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4 万亩；实施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整治河道长度 693km，新建堤防 582km，保护人口 85 万人（其中贫困人口 72 万人），保护耕地面积 121 万亩；实施的水源工程可新增总库容 5.2 亿 m³，

兴利库容 2.4 亿 m^3 , 新增供水量 4.5 亿 m^3 ; 治理、修复水土流失面积 768 km^2 ; 农村水电新增装机容量 0.4 万 kW, 新增年发电量 0.11 亿度。

滇桂黔石漠化区。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有效解决 24.0 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农田水利项目可新增灌溉面积 93 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 97 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7 万亩; 实施防洪抗旱减灾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 719km, 新建堤防 914km, 保护人口 87 万人 (其中贫困人口 49 万人), 保护耕地面积 44 万亩; 实施的水源工程可新增总库容 8.0 亿 m^3 , 兴利库容 3.2 亿 m^3 , 新增供水量 6.3 亿 m^3 ; 治理、修复水土流失面积 658 km^2 ; 农村水电新增装机容量 6.1 万 kW, 新增年发电量 2.56 亿度。

滇西边境山区。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有效解决 97.8 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农田水利项目可新增灌溉面积 360 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 555 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76 万亩; 实施防洪抗旱减灾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 1634km, 新建堤防 2506km, 保护人口 247 万人 (其中贫困人口 134 万人), 保护耕地面积 220 万亩; 实施的水源工程可新增总库容 37.8 亿 m^3 , 兴利库容 26.4 亿 m^3 , 新增供水量 28.1 亿 m^3 ; 治理、修复水土流失面积 2485 km^2 ; 农村水电新增装机容量 26.8 万 kW, 新增年发电量 12.47 亿度。

藏区迪庆州。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有效解决 2.6 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农田水利项目可新增灌溉面积 9 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 9 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9 万亩; 实施防洪抗旱减灾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 438km, 新建堤防 218km, 保护人口 25 万人 (其中贫困人口 14 万人), 保护耕地面积 10 万亩; 实施的水源工程可新增总库容 0.4 亿 m^3 , 兴利库容 0.1 亿 m^3 , 新增供水量 0.3 亿 m^3 ; 治理、修复水土流失面积 115 km^2 ; 农村水电新增装机容量 7.2 万 kW, 新增年发电量 3.34 亿度。

非集中连片贫困县。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有效解决 3.4 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田水利项目可新增灌溉面积 1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9 万亩；实施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整治河道长度 87km，新建堤防 75km，保护人口 22 万人（其中贫困人口 19 万人），保护耕地面积 10 万亩；实施的水源工程可新增总库容 0.5 亿 m^3 ，兴利库容 0.3 亿 m^3 ，新增供水量 0.4 亿 m^3 ；治理、修复水土流失面积 132 km^2 ；农村水电新增装机容量 2.0 万 kW，新增年发电量 0.89 亿度。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殷切希望，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对水利扶贫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把水利扶贫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内容来落实，把水利发展改革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及时研究和解决贫困地区水利发展改革重大问题，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重点抓战略规划，抓工作部署，抓督促检查，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完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特别是要加强2011年中央1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决定、我省实施新一轮“兴边富民”行动等重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用于水利建设等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把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农村基层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略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加快改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和生活生产条件。广大新农村建设总队长、指导员要围绕各地党委、政府水利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协助抓好驻村、乡镇的农村水利工作。

规划实施过程中，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国土、农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和具体任务，合力推进水利扶贫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省水利厅履行起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加强行业管理，做好规划落实和各

项任务的实施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加强规划协调，推动水利建设项目的落实；省财政厅落实财政资金支持措施，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完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依法划定工作，优先保障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用地，足额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中的水利配套设施资金；省林业厅优先办理林地审核意见，对农村公益性水利建设项目用地及时给予保障；省环境保护厅加大对水资源保护、开发和污水处理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省农业厅加快推进旱作节水示范区建设，推广节水农业技术；省国资委协调省属国有企业积极对水利贷款提供担保；烟草部门结合基本烟田建设加大对水利基础设施的投入；电力企业对用于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的取水、提水用电要给予电价优惠；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加大对水利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

第二节 争取政策

扩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和范围。稳定现有大中型水源、农村饮水安全、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等项目的中央资金支持渠道，在此基础上，申请中央扩大支持范围，将水利扶贫规划范围内小型水库、引提水及连通工程纳入中央投资补助计划，加大大中型灌区支持力度，将大中型水电站综合利用供水工程、新建大中型灌区、小型灌溉建设列入中央资金支持范围，将贫困地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作为专项重点给予倾斜支持。

设立扶贫水利建设中央财政专项。申请设立中央财政水利扶贫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地区水利建设。

建立扶贫县项目中央资金零配套倾斜机制。为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有效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

见》提出的“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以上（含县级）及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市级配套资金”，申请提高云南省零配套地区项目中央投资补助比例，按原政策应由县级承担的部分申请中央支持安排。

给予水利项目用地政策倾斜。列入国家、省级建设规划内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申请在土地预审、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等方面给予倾斜，完善水利建设用地审批制度，简化手续，保障工程用地。改革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方式，对水库等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用地中涉及的淹没区用地按只征不转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加大水利项目帮扶。增加扶贫县重点水源、农村人饮、灌区改造等水利项目列入国家相关水利专项规划的比重。积极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列入水利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审查审批，优先安排实施，给予前期工作经费支持。

第三节 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预算对水利的投入。按照中央加大水利投入的重大决策，充分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扶贫项目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通过调整财政预算支出结构，增加各级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加大地方债券用于水利建设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中水利基本建设的比重。在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的同时，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各级财政对水利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做到财政预算对水利的投入增长与财政收入增长同步。

足额提取征收财政专项水利资金。为贯彻落实中央大幅度增加财政专项水利资金的要求，决定按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计提专项水利资金，确保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专项水利资金不低于土地出让收益的10%。加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专项用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认真执行国家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方面拓宽水利建设基金来源，增加收入规模，征收年限延长到 2020 年，并纳入水利部门预算。从征收的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划出 15% 的资金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各级财政分成的水资源费全部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做到应收尽收。

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和税费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对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财政对政策性贷款给予贴息。建立健全水利融资担保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为水利贷款提供担保。积极开展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增加农田水利建设信贷资金投入。提高水利利用外资的规模和质量。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各项税费扶持政策。从水利建设工程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要用于农村河渠绿化、小流域植树造林和水源区植被恢复。从水利工程收取的建安营业税重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以防洪、供水（含灌溉）效益为主的水利工程库区淹没耕地，耕地开垦费按规定下限标准的 70% 收取。

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水利。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企业投入和社会融资为补充的水利投融资体制。采取转让、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形式盘活变现国有水利资产，吸引社会资本，促进水利国有资本滚动发展。建立健全省级和州（市）水利投融资平台，通过政府注入资本金、划拨优良资产等方式做大国有水利投融资公司，提高投融资能力。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机制，吸引社会各界、企业投资水利建设。鼓励农民自力

更生、艰苦奋斗，在统一规划基础上，按照多筹多补、多干多补原则，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充分调动农民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

第四节 监督评估

加强对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全过程的稽察、审计和监督，严格资金管理，切实管好、用好，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强化建立水利资金落实责任和督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对水利资金落实情况负总责，加强对水利资金落实和安排使用情况的督促检查，对资金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要予以追究问责，各级财政部门每年要向人大专项报告水利资金收支预算情况。